

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目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8
1、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0
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关键页	11
竣工验收报告	17
2、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24
中标通知书	24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
合同	25
竣工验收报告	33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40
合同	40
竣工验收报告	48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5
合同	55
竣工验收报告	63
3、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70
中标通知书	70
合同关键页	71
竣工验收报告	78
4、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82
中标通知书	82
施工合同关键页	83
竣工验收报告	91
5、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98
合同关键页	98
竣工验收报告	103
6、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展示工程	110
施工合同关键页	110
竣工验收报告	124
7、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125
合同关键页	125
竣工验收报告	128
8、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29
中标通知书	129
合同关键页	130
竣工验收报告	136
9、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137
合同关键页	137
竣工验收报告	146
10、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147
合同关键页	147
竣工验收报告	154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55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55
项目经理—唐峰	156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156
2、毕业证	157
3、社保证明	158
4、业绩	159
4.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159
中标通知书	159
合同	160
验收报告	171
获奖证书	181
4.2、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182
中标通知书	182
合同	183
验收报告	191
获奖证书	198
4.3、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99
中标通知书	199
合同	200
验收报告	207
4.4、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208
合同	208
验收报告	215
4.5、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219
中标通知书	219
合同	220
验收报告	226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29
技术负责人—肖玉妮	230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30
2、毕业证	231
3、社保证明	232
4、业绩	233
4.1、荔湖公园项目	233
中标通知书	233
合同关键页	234
竣工验收报告	240
4.2、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246
中标通知书	246
开工报告	247
合同关键页	251
竣工验收报告	257
获奖证书	262
4.3、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263
中标通知书	263
合同关键页	264

竣工验收报告	270
三、项目管理机构	27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76
(一) 项目经理—唐峰	277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277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78
2、毕业证	279
3、社保证明	280
(二) 技术负责人—肖玉妮	28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81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82
2、毕业证	283
3、社保证明	284
(三) 机电工程师—陈玉峰	285
1、电气工程师职称证	285
2、毕业证	286
3、社保证明	287
(四) 给排水工程师—薛广铃	288
1、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	288
2、毕业证	289
3、社保证明	290
(五) 造价工程师—缪钧华	291
1、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291
2、毕业证	293
3、社保证明	294
(六) 园林工程师—蒋三明	295
1、风景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295
2、毕业证	296
3、社保证明	297
(七) 质量负责人—梁寿聪	298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298
1、质量员证	298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299
3、毕业证	300
4、社保证明	301
(八) 安全负责人—刘保宁	302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302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302
2、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303
3、毕业证	304
4、社保证明	305
(九) 质量员—刘恒发	306
1、质量员证	306
2、毕业证	307
3、社保证明	308
(十) 安全员—赵佳伟	309

安全员信息表	309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309
2、毕业证	310
3、社保证明	311
(十一) 成本员—周瑞豪	312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2
2、毕业证	313
3、社保证明	314
(十二) 土建施工员—孙刚	315
1、施工员证	315
2、毕业证	316
3、社保证明	317
(十三) 绿化施工员—黄昌俊	318
1、施工员证	318
2、毕业证	319
3、社保证明	320
(十四) 材料员—刘顺	321
1、材料员证	321
2、毕业证	322
3、社保证明	323
(十五) 资料员—王海琳	324
1、资料员证	324
2、毕业证	325
3、社保证明	326
(十六) 劳务员—温丽娜	32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327
1、劳务员证	327
2、毕业证	328
3、社保证明	329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30
五、承诺函	331
六、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333
(一) 企业纳税情况	333
1、2021 年度纳税	334
2、2022 年度纳税	335
3、2023 年度纳税	336
(二) 企业财务情况表	337
1、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338
(1) 2021 年审计报告	339
2、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357
(2) 2022 年审计报告	358
3、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375
(3) 2023 年审计报告	376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395
1、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396
2、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397

3、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398
4、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399
5、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00
6、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00
7、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	401
8、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401
9、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402
10、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402
八、其他	40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毕业证等。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填写《企业纳税情况》《企业财务情况表》《2021、2022、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7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之日为准）

		同类项目的获奖证书。注：提供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10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10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标书前 10 项）。
8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58.546146万元	2023.8.24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1: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2: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3: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09.993304万元 子工程1: (506.275482万元) 子工程2: (500.585342万元) 子工程3: (203.13248万元)	2022.07.01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3	深圳市南山区紫荆山庄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215.750658万元	2022.10.17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1616.513634万元	2022.05.10	深圳市前海	完工
5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573.536896万元	2021.07.01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6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760.570391万元	2021.09.30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7	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868.336243万元	2021.12.20	深圳市光明新区	完工
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200.641034万元	2020.12.31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9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825.248372万元	2019.12.10	清远市	完工

10	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29.53332 万元	2019.12.10	兴宁市	完工
----	---------------	-----------------	-------------	------------	-----	----

1、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66008001

标段名称：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358.54614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30


查验码：12354989668342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A-G-2022-SGDK-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川片区红湖路与金鹤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 3585461.4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289414.18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陆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 70663.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社区洲石路

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

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

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红湖路与金鹤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53402.98m ² (其中景观面积约8869.37m ²)	工程造价	358.54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7/23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47-01-71713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景观)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荣春
副组长	周江源、胡志坚、刘业晨
组员	韦真、黄沛贵、陈康文、张忠霞、曾令浓、王进国、黄东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胡志坚	韦真、黄沛贵、陈康文、黄东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忠霞	周诚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景观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冰	宝安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夏冰
2					
3					
4					
5	周之海	深圳市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之海
6	黄东德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东德
7	韦真	深圳市德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韦真
8					
9					
10	翁长	广东有色	项目负责人		翁长
11	韩瑞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韩瑞
12	钟镇宇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钟镇宇
13	陆康文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陆康文
14	黄沛林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沛林
15	李兆铭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兆铭
16	李振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振华
17	海忠露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海忠露
18	李朝江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朝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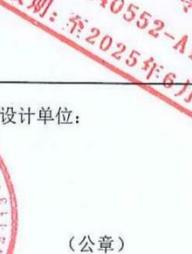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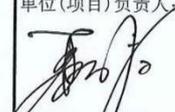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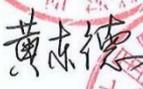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实体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韦真
注册号：4407662-006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令波
注册号：440552-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p>建设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勘察单位：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GD-E1-914/6 *

2、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8001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993304万元

中标工期：11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6

查验码：66815130139463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4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西南角。

项目总用地 7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532.27 平方米，包括 5 层办公楼和 16 层实验楼，地下一、二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标段估算约 600.992573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u> </u> 部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户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5062754.82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 29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 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33633.6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陈志华 常北平 梁华林 陈康玉 王振 温阳辉 韦其镜 钟海焕 邓日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印此
2					
3	陈林强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刘书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陈林	深圳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陈松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经理	教授	陈松
7	杜川	深圳市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杜川
8	李冠宇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志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陈志华
10	袁一	深圳恒基	工长		
11	袁力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津	华润置地	专业工程师		
13	孙彦豪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吴尔超	华润置地	资料		
15	罗小唐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员		
16	吴战地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7	王振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袁志	深圳市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19	郭志明	深圳市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20	陈康子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1	陈林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陈松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3	陈松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松
24	陈松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松
25	陈松	深圳市绿雅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松
26	陈松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田留强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5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敬老院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宝汤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 9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35.57 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娱乐用房，康复用房，卫生保健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行政办公及入住服务，并含有架空层及两层地下室。本标段估算约 594.256443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8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u> </u>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5005853.4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8493.96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战强	孙英迪 宋明申 王勇 廖运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4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6</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绿雅生态			张德胜
2					
3	陈林林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陈林林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陈远平	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远平
6					
7	袁战波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袁战波
8					
9	姜大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姜大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姜大明
12					
13	姜大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		姜大明
14	孙金豪	一局安装	质量负责人		
15	姜大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大明
16					
17	孙金豪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李杰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杰景
19	罗小屏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		
20	姜大明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21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大明
22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姜大明
23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4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26	姜大明	深圳市绿雅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姜大明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夏杏景

<p>建设单位: 华有资源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森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2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1日</p>
<p>* GD - E 1 - 6 4 1 4 1 6 *</p>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3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东北处。项目用地面积 440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3.35 平方米。地上部分由一栋 L 形塔楼的残疾人服务中心生活用房，四层配套用房组成。地下部分为四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托养服务中心、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特殊教育服务中心、辅具服务中心、就业培训基地、家属资源中心、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等。本标段估算约 241.115285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2031324.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深圳田贝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302659207475
委托代理人：
企业电话：0755-86309862
电 话：
传 真：
企 业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麓
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12楼02号房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0574.55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钱春林 温善华 王德强 孙金浩 黄福均 齐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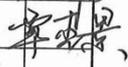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绿化建设局			
2					
3	陈新华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潘树利	深圳市园林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5	李惠斌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杨铁军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黄永刚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袁永强	华润置地	资料		
9	孙金燕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0	李战波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杨树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纪杰明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13	罗小康	中建一局装饰公司	资料		
14	钱奇林	深圳华创精装	项目经理		
15	温善华	华创精装	工程师		
16	陈佑友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陈木兴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8	徐永强	深圳市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9	覃志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张川	中建一局装饰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21	闫富强	一局装饰	项目技术负责人		
22	李树	园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23	叶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李亮景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亮景
2022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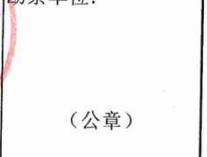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洪礼
2022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3、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于在紫荆山庄C栋会议室召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意见，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2157506.58 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合同关键页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紫荆山庄

发 包 人： 深圳紫荆山庄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施工合同

业主（甲方）：深圳紫荆山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紫荆山庄

3、承包范围：项目拟对紫荆山庄代管绿地进行生态维护提升，主要范围包括：原有挡墙修复、园路、新建挡墙等土建部分，电气部分、排水部分的维护提升。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由于甲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工期自然顺延。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在不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情况下，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因自然天气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因素或因水库水位条件不满足施工延误工期时，工期自然顺延。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施工图纸、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第四条：工程价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157506.58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开工后，甲方于2022年8月1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给乙方；工程全部施工完毕进行最终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验收、养护期、移交、保修

1、验收：施工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2、移交：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3、保修责任期：一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到场处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如乙方拒绝维修、拖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人予以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图纸无变更及无签证情况下，按合同总价结算。若发生图纸变更或签证，变更或签证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图纸变更、签证的单价按以下计价原则计价后并入结算。

2、合同变更及签证计价原则：变更或签证的清单单价，如在合同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按合同清单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执行，并计取相应取费（合同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采用以下计价原则计价进行结算：

- 1)、清单采用国标清单《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定额采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3)、取费按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推荐费率计入；
- 4)、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2022年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入。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甲方全权负责施工场地前期清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的树木移除、施工场地内的原有垃圾、石块清理及外运等，给乙方提供可立即施工的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无偿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等必要保障。

(2) 若施工中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证件及批件、拆除围栏相关批准件等，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证件，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等必须的技术文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2)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4)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次，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30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

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紫荆山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

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紫荆山庄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竣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深圳紫荆山庄代管绿地生态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紫荆山庄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紫荆山庄	开工日期	2022年 6月 22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2年 10月 1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90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元)	合同	2157506.58	
监督机构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整改问题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邓斌	深联部			邓斌
刘武昌	紫荆山庄			刘武昌
莫来良	深联部			莫来良
杨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1	监理	杨
林晓	海通国际		监理	林晓
彭涛	海通国际		监理	彭涛
梁朝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朝
柏心东	深圳市瑞华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	柏心东

出图人

4、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83009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6.51363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胤华刘

日期：2020-03-30

查验码：70474797115945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QHKG -2020 -13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0年4月8日

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6]1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用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地块用地为商业用地,已签署土地合同(宗地号 T201-0084)。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8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988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6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4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1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园林景观: 景观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一层室外景观(地面一层约 8200 m²); 控股大厦 1、2、3 栋裙楼及塔楼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约 4600 m²);

2. 滨海北一街、滨海北二街地块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1170m²);

3. 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约 750m²);

4. 露台及连廊的花池;

5. 雕塑。

二、工作内容：

- 1、景观设计图纸深化；
- 2、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 3、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移动花池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 4、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 5、雕塑的供应及安装；
- 6、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决算止,包含配合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工作及其它与总承包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 1、以上服务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 2、本项目分为 I 期及 II 期分期建设；

其中 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1、2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二街、滨海北一街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北至学府路辅路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其中 I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3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一街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南至滨海大道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I 期总工期 173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II 期总工期 120 天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1)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块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自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30 天;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 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 由于 II 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自分区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45 天;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 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 分期验收的, 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 分期验收的, 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标准工期 ___ / 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目标: 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16,165,136.34 元):

其中: 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叁角壹分(¥14,830,400.31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零叁分(¥1,334,736.03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 工程费用为按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计取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14,200,322.12)(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为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13,027,818.46), 税金为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172,503.66), 税率为 9%。

(2) 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 (¥1,736,447.70)。

(3) 措施费(扣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 (¥255,385.43), 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234,298.56), 税金为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21,086.87), 税率为 9%; 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 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228,366.52), 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伍角柒分 (¥209,510.57), 税金为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 (¥18,855.95), 税率为 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包干, 结算时不做调整。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已经双方核对确认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 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补充协议书
- 6.1.2 协议书
- 6.1.3 中标通知书
- 6.1.4 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 6.1.5 补充条款
- 6.1.6 专用条款
- 6.1.7 通用条款
- 6.1.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澄清文件
- 6.1.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11 图纸
- 6.1.12 工程量清单
- 6.1.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1.14 双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6.1.15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合同文件均有约定，按照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类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深港创新商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	建筑面积	12800m ²	工程造价	161651 36.3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T1/33 T2/23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3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林浩
组员	张昌蓉 余瑞嵩 谢艳 张红珠 殷江龙 唐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林洁	张昌蓉 余瑞嵩 殷江龙 唐峰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张红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景观	合格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林浩
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经理	副研究馆员	谢艳
4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付仙
5	张昌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张昌蓉
6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殷江龙
7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杨增增
8	余瑞蔼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余瑞蔼
9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唐峰
10	张红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张红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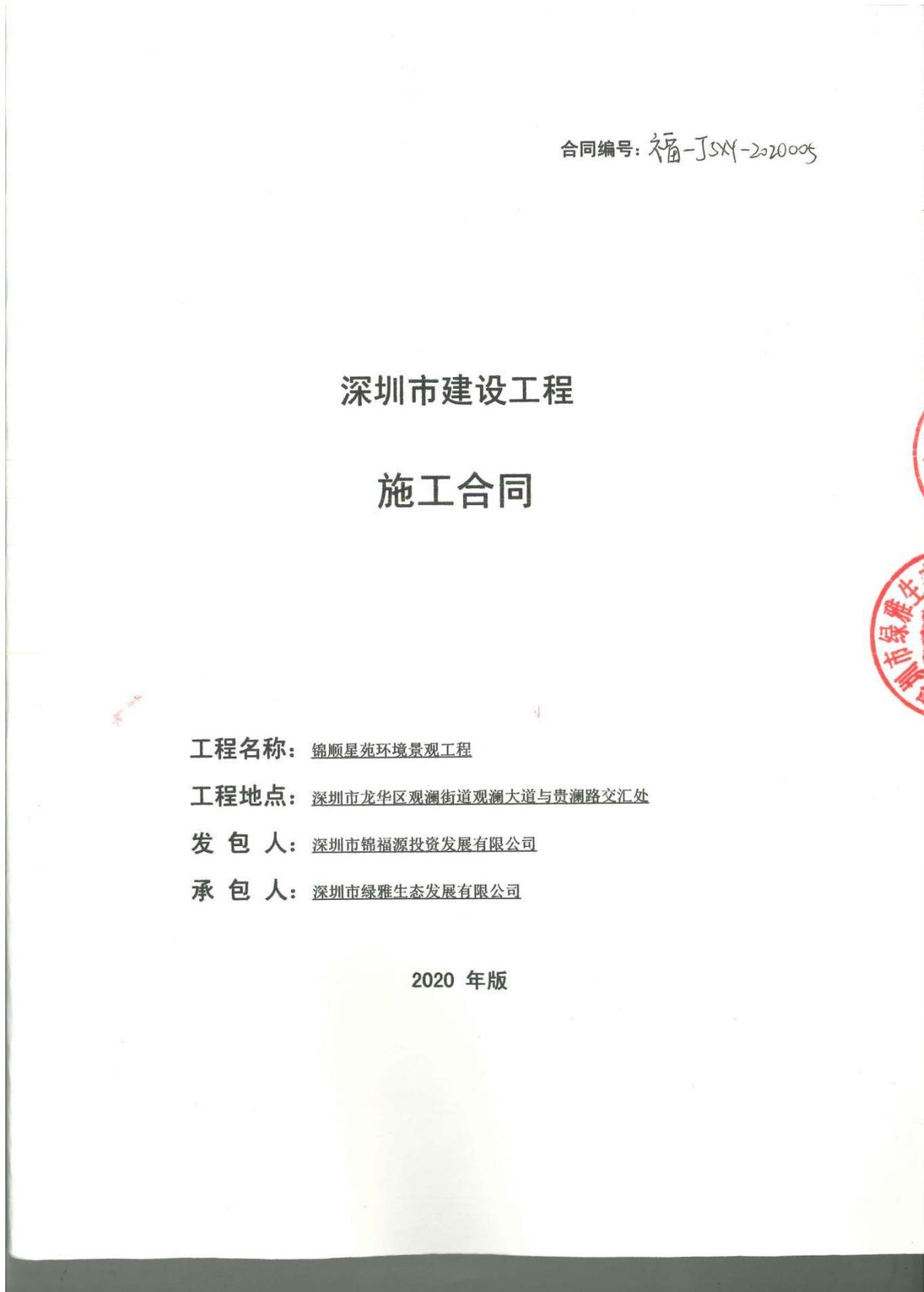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2年5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5、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贵澜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10167.74m², 总建筑面积 49609.77m², 最高建筑高度 98.30m。主要由 A 座商住楼、B 座商业楼及附属裙房商业楼围合组成。首层园区内庭院及外部商业街、商业裙房屋面及 AB 座塔楼屋顶为为主要景观施工范围, 具体景观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补充条款。

2.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6月28日。

标准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

(小写)：5,735,368.9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5,261,806.39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零陆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票面)9%，增值税税额¥ 473,562.57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贵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9609.77m ²	工程造价	5735368.96元
结构类型	A栋高层采用框支剪力墙结构、B栋高层采用剪力墙结构，商业楼和地下车库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A座31层、B座9层、商业楼2~3层 地下： 负一层、负二层		
<p>工程概况：</p> <p>1、园建专业：消防通道、车行广场、人行园路、架空层地面石材装饰及其基础施工，特色花池8座，景墙4座，岗亭一座，橡胶地垫儿童乐园一处，钢结构大门3套，地库出口钢结构雨棚1座，钢结构格栅/装饰栅栏、地面装饰井盖、雕塑座凳、条形座凳、金属花箱等。</p> <p>2、给排水专业：景观浇灌给水回路1套，地面景观排水，A座4层及商业楼屋顶排水。</p> <p>3、电气专业：景观系统配电箱1座，商业街灯、庭院灯、草坪灯、特色灯柱、发光地砖灯、射树灯、埋地灯等，岗亭内配电等。</p> <p>4、绿化专业：屋顶滤水层，种植土回填，地被种植；室外地面种植土回填，乔木、灌木、地被种植。</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典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	张典	"	设计师	18925220906	
3	李	"	"	1382879578	
4	李	"	"	1382879578	
5					
6	胡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925220906	
7	李	深圳市和成城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8066846	
8	李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98337103	
9	李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5712068209	
10	李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7620602743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图纸及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图纸及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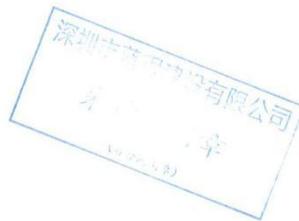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展示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 1 页 共 39 页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1.6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合同编号: LC(SZ)-JYXM-GCHT-2021-001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 / 设计的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 施工, 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 园建工程:

(1) 园建结构工程: 廊架、景墙、水景、道路及车道等结构基础施工(包含预埋件及管线预埋等) 由园林单位施工。饰面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2) 园建装饰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台阶、推拉门、垃圾桶、廊架、广场、种植池、水景饰面、水景旁景墙、logo 景墙(不含亚克力板及 logo 字)、市政人行道、车行道沥青、车位、园路、道牙等面层的施工(所有的饰面石材须做六面防水, 防止泛碱, 石材须同色勾缝);

(3) 园林的电井、雨水井、雨水口、排水沟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室外综合管网污水、雨水、消防、强弱电井等的装饰井盖的供货及安装井盖的调平, 包含 30 公分内的升降井及井内清淤。

(4)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铺装拆除及恢复。

(5) 不含精神堡垒、迎宾装置、围挡、雕塑、景墙亚克力板及 logo 字。

2.3 绿化工程:

(1) 红线范围外挖填土及绿化恢复由乙方负责, 红线范围内回填土上部种植土由乙方提供并回填至图纸要求高度, 其他非种植土由总包单位提供并负责回填或外运(注: 回填土土质必须柔软松散、红赤或红黄色, 淋雨后经日晒而不粘、硬、板结的酸性土)。如乙方提供的回填土不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整改, 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 甲方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 需由项目经理、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设计部、集团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或花钵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2) 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号苗锁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务必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3)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钢管支撑（刷深咖色漆）、修剪等）；

2.4 水电工程：

(1) 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所选的灯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产；

(2) 园林水景（不含泳池/人工湖）、喷雾系统的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3) 水景的给、排水管道、阀门及线管线缆、灯饰等的施工；其中给、排水的接驳点以综合管网的预留接口为分界面。

(4) 室外智能化由园林单位施工，室内由装修单位施工，装修单位负责整体调试。

(5) 因市政水压不足，园林给水需采取的加压系统施工；

(6) 砖砌井高度配合铺贴二次调整及面层装饰井盖制作安装；

(7) 园林图纸中，总包回填后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由园林单位施工，进行水电管线预埋；

(8) 园林总箱电源进线管道由总包单位预埋，进线电缆及电箱基础由园林单位施工。

2.5 界面划分

2.5.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 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4) 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2.5.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 给排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市政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专业分包施工，市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政井的移位也由其负责，硬景分包商予以配合、美化及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

(2) 园林景观范围内的市政井的标高控制，由市政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高完成井的施工，园林施工中如果此标高与景观完成面标高存在差异，则由硬景分包商负责调整到最终完成面的标高；对于穿墙管线，硬景分包商配合预留，对于先施工到的管线、各种井的交接面由硬景分包商负责收口。市政区域内的基层由硬景分包商进行挖填和夯实。

2.5.3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

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与地面收口处各由园林景观单位配合处理，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单位会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5.4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为精装修单位施工预留一个施工通道，园林分包单位负责收口，但应留足时间。建筑外墙及单元门外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架空层墙面及格栅吊顶由精装修单位施工，地面由园林单位施工。

2.5.5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部位施工等，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高-300mm~-500mm，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2.5.6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软、硬景分包商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定位、配合开孔槽等工作。

(2) 泛光照明涉及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届时园林景观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2.5.6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园区里的所有移井工作由景观园林单位完成，升井的工作划分为并在硬景中由硬景分包商施工，并在绿化中由软景分包商施工）。

(2)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

合同编号: LC(SZ)-JYXM-GCHT-2021-001

项费用。

(4)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养护期内, 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 软景分包商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 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5.7 与幕墙分包工程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 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 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 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5.8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硬景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5.9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6 工期

2.6.1 工期要求: 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进场, 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2.6.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6.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本工程组织及实施技术要求

3.1 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名管理人员:

- (1) 项目经理一名 (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 (6) _____

在收到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人员进驻现场。

3.2 施工计划：乙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甲方对乙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3.3 乙方施工技术要求

3.3.1 为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3.3.2 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3.3.3 所有异型材料均须采用工厂异型加工。转角位需用整块石材铺贴；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应剔除，石材纹路对接完整；施工中使用的水泥、沙、色料、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严禁使用海沙（含水洗海沙）。

3.3.4 所有进场饰面石材必须足厚，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所有饰面石材乙方必须绘制好排版图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否则无条件退场与更换，工期不予顺延。石材施工前必须先做好铺贴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石材铺贴质量不允许出现大面积泛碱、锈斑、水斑、吐黄等现象；石材表面须进行防护处理，如防水、防污、防返碱等；在石材施工前，应进行表面处理，待石材表面充分干燥后（含水率小于 0.8%），用石材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均匀涂刷表面至少两遍，第一遍涂刷完后 24 小时再涂刷第二遍。

3.3.5 展示区园林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在效果、品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甲方集团设计书面确认后即以此为标准进行大面积复制施工。

3.3.6 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

3.3.7 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3.3.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非展示区域的施工。

3.3.9 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

第 26 页 共 39 页

合同编号: LC(SZ)-JYXM-GCHT-2021-001

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3.3.10 在土方回填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井口定位及土方标高的提前控制。

3.3.11 在结构施工阶段,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总包进行水电管线预埋及结构标高的提前控制。

3.4 工程质量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外购绿化种植土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605,703.91(小写)元(大写: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6,977,710.01(小写)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元零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627,993.90(小写)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整),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总包支付水电费，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总包管理配合费不在合同价款中，由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

4.2.6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7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3 本合同是否适用“以房抵款”：

否。

是，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甲方以本项目在建房屋抵付本合同工程/材料款项，抵付的款项额度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

抵付方式为双方互开发票的方式抵付，价款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房款一致，该发票仅供乙方指定的购房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使用。

其他约定详见《XX年XX公司与XX公司进度款/结算款互换房产合同》。

第五条 付款要求

5.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8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的，乙方均须无条件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需在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起三天内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冻结查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每出现一次查封冻结甲方账户情况，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6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7 在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必须确保报送的现场签证及金额已获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5.8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质量验收合格单》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第六条 履约担保条款

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伍 万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21-24150317。

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591-87600597。

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保修

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2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7.2.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2.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7.2.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确认，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7.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7.6 关于苗木的养护要求

7.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养护与保养，同时乙方应为工程提供保修。要求苗木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间所产生水、电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2 苗木养护期内，由乙方派每 4000-6000 平方米绿地不少于 1 人的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以及树型破坏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之内派员到达现场，乔木在 5 日之内、灌木与地被在 2 天内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由乙方承担；更换苗木须做好地面铺装及树池的保护，如因更换苗木造成铺装、树池破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问题，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工程保养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6.3 苗木养护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的保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7.6.4 苗木养护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 1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7.6.5 苗木养护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6.6 苗木养护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第八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要求

详见附件。

第九条 双方指派人员

9.1 甲方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谢文，联系电话 13570895652。

9.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宋云，联系电话 15974186157。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

合同编号: LC(SZ)-JYXM-GCHT-2021-001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511

电话: 13509660749 收件人姓名: 吴金鸿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绿化大厦 10F

电话: 15728521313 收件人姓名: 叶根琴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结算办理指引及签证 APP 要求

附件二: 《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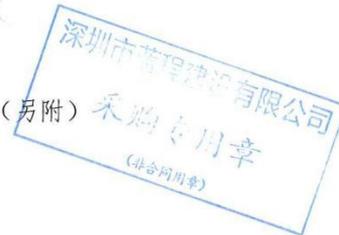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四: 《招标答疑》(另附)

附件五: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六: 园林景观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指引标准(另附)

附件七: 园林工程品质检查扣分加分检查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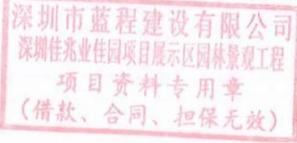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项目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LC(SZ)-JYXM-GCHT-2021-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	施工范围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 现已完工 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2021.9.30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要求完工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良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7、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深圳-南庄项目-C1-JG-20200411

合同金额：8683362.43 元

发 包 人：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环悦轩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建设路西面华发路东南面环悦轩项目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的景观硬景(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健身器材绿化及绿化回填土、广场铺装、工艺雕塑 Logo、消防道路、消防登高面基础、道闸等; 四层健身器材及跑道、坐凳、logo、铺装及基础、绿化及种植土回填等; AB 屋顶健身跑道及器材、铺装及基础、休闲坐凳、给排水、健身场等), 景观软景(绿化及种植回填及养护)、水电安装(景观照明、排水、灌溉等)、首层展示区拆除、垃圾站、小公园。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详合同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1、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123 日历天(该工期已包含临时设施搭建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者提前,则竣工日期则相应顺延或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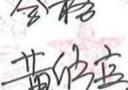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合格, 其中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8683362.43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7966387.55 元), 增值税税额按照 9%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 716974.88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南庄项目-C1-JG-20200411	中标价	8683362.43元
开工日期	2020.10.29	竣工日期	2021.12.2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详工程联系单0038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8日	

8、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34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41034万元

中标工期: 1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唐峰

本工程于 2020-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永道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涛吴印红

日期: 2020-05-06

查验码: 7828109397835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80234004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属一类高层建筑。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二级,50年,建筑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地下车库属一类汽车库。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包括一栋高度约213.6米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46层)层高4.5米,地下设5层地下室。建筑用地面积7095.58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为80670平方米含:规定建筑面积77100(含办公73700平方米、配套食堂34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570平方米(含架空活动空间1720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185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27370平方米为地下核增面积27370平方米(含地下车库21689.11平方米、设备用房5680.89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

本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已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化设计,并由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总承包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

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参见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零叁角肆分（¥12006410.3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289193.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 叁份,承包人: 肆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
道特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
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
1302-13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面积：2140.3m ²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民田路交汇处	分部造价：12006410.34元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邻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邻深圳市广电金融中心，南邻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大厦，北至福中三路。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塔楼北侧、西侧有裙楼五层，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用地面积7095.58m ² ，总建筑面积108040m ² ，园林绿化面积2140.3m ² ，为一栋高度约217.4m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46层），下设5层地下室，建成以后将成为福田区中心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本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分部在塔楼屋面、裙楼五层屋面、首层地面三个部位。做法分为两种：种植区域和园建区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5日	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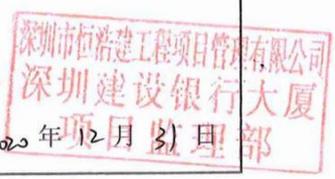


总包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0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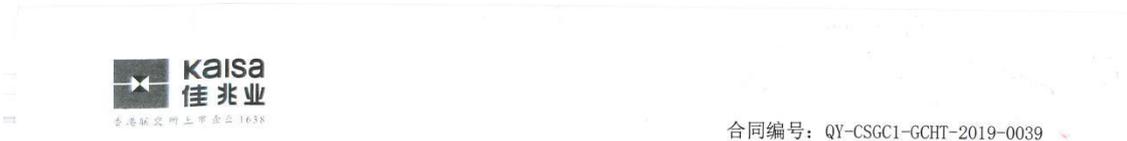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9、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Y-CSGC1-GCHT-2019-0039

甲 方：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4
第三条: 工期.....	5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
第六条: 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7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	7
第八条: 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	9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0
第十条: 施工过程管理.....	10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移交.....	14
第十二条: 保修.....	15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6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	19
第十七条: 通知及联系.....	19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19
第十九条: 其他.....	20
第二十条: 附件.....	20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企业 1638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清远市清城区】签署

甲方: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 759 号米娅新城阿尔勒中心十幢 1-2 层商业号二层自编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才波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0678834594K

通讯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 759 号米娅新城阿尔勒中心十幢 1-2 层商业号二层自编号 202 室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村路环林街 2 号绿化大厦四楼 A 至 F 及 H、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村路环林街 2 号绿化大厦四楼 A 至 F 及 H、J 单元

甲方因开发建设需要, 确定由乙方为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承包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 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是现经友好协商, 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1.3 设计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 N25 号区

1.4 合同价款: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5 图纸: 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6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7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1638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8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根据双方所确认的由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提供材料及工程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综合单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切施工内容:

2.2.1 园建工程:

(1) 按图完成所有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含广场、园区道路(不含主干道)、景观墙、出入口、水池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施工工程;

(2) 路牙铺设工程,种植池、树池、凉架、岗亭、枯山水、水景、logo 字体安装等各类设施的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泛碱措施,施工后发生的因泛碱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3) 园林的电井、雨水井、排水沟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4) 精神堡垒由甲方另行分包,园林施工单位需做好精神堡垒收口收边的工作。

2.2.2 绿化工程:

(1) 按图纸要求完成土方回填,乔灌木、地被等各类植物采购、运输、装卸车、种植及养护工程。甲方、监理、园林单位(下称乙方)应对进场前及回填后的标高进行测量。园林回填种植土方 30cm 高度(含场地清理),及非种植土部分的开挖及回填(具体标高按图纸),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项目经理、设计部、区域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2) 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3)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2.2.3 水电工程:

(1) 按图纸完成园林给排水及机电工程施工;

(2) 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

(3) 背景音乐系统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4) 非展示区水电需与展示区水电系统对接。

2.2.4 其他:

(1) 因设备管线(燃气、强弱电、给排水管网等)交叉施工造成园林景观已完成面的破坏,由园林单

位修复。

(2)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营销围挡以内的图纸范围，营销围挡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

第三条：工期

施工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工程造价：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8,252,483.72（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其中包含增值税¥681,397.74（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金额为¥7,571,085.98（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柒万壹仟零捌拾伍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率为 9%。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本项目属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将作为依据结算。

4.2 以上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措施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场内外运输费（次数不限）（含垂直运输费）、缺陷修复费、甲指乙供材及甲供材的采保费、甲供材料的卸车、成品保护、工程施工及保养保修期水电费、清洁、垃圾清理和外运等在在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了施工单位的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3 乙方向总包按实缴纳生活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4.4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材料，若日后转为甲供材，将主材费及主材对应的利润及税金从综合单价清单中扣除，其余所有相关取费等不再进行调整；若有转为甲方分包工程的，则将甲方分包工程相关价款从总价中相应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到场材料不予使用，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甲方只按合同中的主材费计取。

4.5 本项目中的景观工程，合同价格已分考虑项目工期的紧迫性，项目实施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因展示与销售需求的工期要求。

4.6 属乙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与设备须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购买，如乙方私自变更品牌的，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更换材料品牌或种类，对应单项的主材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对应的施工价不变。

4.7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工程进度款：乙方按月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按月进度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5.1.3 本合同工程整体完工后，经初步验收合格，甲方于 4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85%；

5.1.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在 45 天内支付至绿化工程结算总价的 90%、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1.4 竣工验收合格后，绿化苗木保养保修期满 12 个月时，在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履行养护义务情况下，保证所有苗木成活，甲方支付乙方至绿化部分结算总价的 95%，绿化保养保修期之日起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1638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24个月且乙方已履行所有养护义务,保证所有苗木成活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45天内支付绿化工程剩余尾款(不计利息)。

5.1.5 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满2年保修期后,乙方已履行所保修义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45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5.2. 付款要求

5.2.1 乙方应凭书面付款申请、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每次付款前,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进度要求施工。本工程保修金(结算总价5%)发票在乙方领取结算款时一并提供,保修金款项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项目交付(交楼)时点,乙方有义务提供不少于90%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开票造成甲方税款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补偿。

5.2.2 乙方开发票时需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项目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甲方项目名称如有变更,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重签合同进行变更。

5.2.3 合同款项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其中甲方账户可为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不限于本合同签署页账户。

5.2.4 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2.5 如因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获得索赔,或从乙方与甲方任何一个工程、乙方与甲方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款中扣除。

5.2.6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10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后的次月付款。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支付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另外,乙方需在工程完工且甲方财务部因税务需要取得发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个月内提供至预估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结算、付款,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及时取得合规发票而产生的税务损失(按税务中介机构认定金额),该损失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以房抵款

5.3.1 本合同是否适用“以房抵款”: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企业 1638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1.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4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每天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若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 双方的人员

10.2.1 甲方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洪育 先生。

(2) 甲方委托 / /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 / / 先生。

10.2.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高朋 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2124197801202314,手机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1638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13316853211。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园建工程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请假缺席,首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再犯视情节加倍处罚。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10.3 工程组织、实施

10.3.1 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5名管理人员,具体人员以甲方要求为准:

- (1) 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在收到甲方项目采购单后一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人员进驻现场。上述5名核心成员每迟到一天处以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0.3.2 施工计划:乙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甲方对乙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10.3.3 工程验收

(1) 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验收前24小时报送验收申请至监理公司及甲方项目部。甲方负责召集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最终整改完毕的时间为准,参与验收的单位在验收文件上共同签字,此验收合格证明为乙方竣工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的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需配合事项

10.4.1 销售配合



合同编号: QY-CSGC1-GCHT-2019-0039

- 附件 7: 合同价格清单 (另附)
 - 附件 8: 合同图纸 (另附)
 - 附件 9: 材料技术及品牌选用要求
 - 附件 10: 《XX 年 XX 公司与 XX 公司进度款结算款互换房产合同文本》(样本)
 - 附件 11: 《佳兆业地产集团移动签证系统管理办法》(另附)
-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94K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 759 号米娅新城阿尔勒中心十幢 1-2 层商业号二层自编号 202 室
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开发区支行
账号: 44001760209059188888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乙方: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村路环林街 2 号绿化大厦四楼 A 至 F 及 H、J 单元
电话: 13502882346
开户银行: 深圳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550900052500910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下属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营销中心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QY-CSGC1-GCHT-2019-0039

建设单位：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分部造价：8252483.72 元
	本工程严格按图规范施工，现已完工，满足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19年8月24日	完工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高鹏 (公章) 19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李招元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展示区三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监理部 2019年12月12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10、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梅州兴宁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9日



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岸良

营业执照号码：91441481059935951A

住 址：兴宁市毅德城 2 号交易广场 24 栋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346040H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
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

3、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园建、绿化、水电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包括入口停车场基础，石材道牙安装，地面铺装，样板房绿化，水电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变更或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其工程费用及工期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合同，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具体结算方式见第六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第四条 工期

1、本合同施工工期共 18 个日历天。暂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开工令要求）；工期调整按以下约定的情况执行。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施工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乙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下要求且乙方不得索取额外费用：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手、机械及加班等工期补救措施，确保承包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个日历天内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3 个日历天内批准，逾期未作出批准的，视为批准乙方的进度计划。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批准的，乙方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修正的进度计划只在确保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乙方不得以修正的进度计划作为延误工期的依据。

4、乙方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雇用他人整改。甲方委托他人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必须能够证明发生了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工期可以顺延情况与实际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实际延误的天数。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6、如甲方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导致的工期延误，直接导致合同工程无法按时完工时，由乙方提请工期顺延，甲方应予以考虑工期顺延。

7、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进度款，经乙方追讨后 10 个日历天内仍未付款，乙方可提请工期顺延，甲方应予以考虑工期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曾文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监

督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工程验收、材料设备验收、工程初步验收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协调现场各有关单位的相互配合。

2、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一式二份，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2) 向乙方提供不超过施工红线 100 米的施工临时水电接驳口各一个。
- (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协调乙方同土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 (5) 甲方有权利对整个工程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
- (6) 甲方有权利对整个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费用。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责任：

- 1、选派 汤景清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并书面通知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代表，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
- 2、自行负责修建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 3、严格按施工图、施工规范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使用。
- 4、乙方应加强自身及其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与所有施工单位共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负责购买现场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不可抗力除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连

带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赔偿费、行政司法机关罚款、差旅费等）

5、施工过程中由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土方等，乙方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或运至甲方确认的地点。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运出时，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测量与放线：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控制点位置。乙方应进行基准线和基准点标桩的放线测量，并负责放线的准确性。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95333.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项目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将作为依据按实结算。

2、现场签证：

a、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项目增减、图纸修改、现场签证，乙方应在发生签证事由后10日内将相关签证应增减工程价款资料报送甲方；逾期上报，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增加工程价款的权利。甲方应在下次拨付工程进度款前提出审核意见，未提出意见视为认可。

b、当双方对工程造价未能达成一致时，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的审查结论列入工程总造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C、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的结算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对签证单完整性的要求，签证单应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1) 签证事实发生的时间和终止时间；
- (2) 发生签证事实的依据(如设计变更、公司书面指令文件等)；
- (3) 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
- (4) 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及天数；

同规定期限与物业接管时间前的保养保修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甲分包实体工程除外）需要修改缺陷的部分和完善的资料，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后 14 个日历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催告应载明根据本款项发出，若甲方仍不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春节时正常节假日期间除外）。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署盖章之日起为承包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承包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保修方面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保养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绿化工程保养期为 12 个月，园建、水电工程保养期为 24 个月。

2、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甲供材料、设备的除外)。凡因甲方不合理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3、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保修金不足以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确属质量问题应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书》上记录。

4、乙方在养护期内的养护内容为：每天浇水充足；按时施肥（每周一次）；杀虫；植物倒伏后立即扶正。养护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养护人员负责养护工作，认真履行养护义务，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养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本工程保修和保养金在保养保修期满并通过甲方与物业方检查合格后的一个月內，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保养保修金。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且永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业务合作。

第二十六条 其它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名义进行诋毁对方的宣传报道。
- 2、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3、本合同所涉及各方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指令、任命或表示同意、否定等意见的发出均采用书面形式。
- 4、甲、乙双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双方各自指定的文员签字后即视为送达。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6、本合同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9、附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 方:

法定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1302

电 话: 0755-83110621

开户银行: 建行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0910

____年__月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宁江新城九期样板房
建设规模	景观面积约为 2697 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范围:

宁江新城九期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 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分部分项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 工 单 位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p>	设 计 单 位	<p>(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建 设 单 位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p>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唐峰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8509153857	手机号码	137145925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23030011215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93hm ² ； 合同金额： 1838.9067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5.28 竣工日期： 2022.1.24	已完	获得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128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 1616.5136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10	已完	获得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7095.58 平方米 合同金额： 1200.6410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5 竣工日期： 2020.12.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88.95849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1.2 竣工日期： 2021.12.2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合同金额： 646.5143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9.28 竣工日期： 2023.2.28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唐峰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峰 社保电脑号：620799034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509153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27825.0	15600.0			11353.56	3972.28			960.0				1106.52	864.32	2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18d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业绩

4.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30002001

标段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8.9067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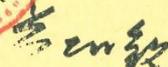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3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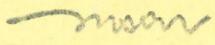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0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7

查验码：76218045483817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HT-SG-20002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联系人：李承廉

联系电话：15889799090、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275868022@qq.com

传真：0755-83121222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12月28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20】年【3】月【30】日与“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绿化 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范围为坪山河支流横塘水下游水域规划范围内地块，横塘水原始流域集水面积为 93hm²，本次拟整治地块面积约 27hm²，地块内原横塘水渠道长度约 0.15 公里，麻雀坑水改道汇入后，河道约 1.0 公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管网敷设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财复[2016]22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绿化工程：

除水质提升工程附属的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的绿化种植、景观湖内水生生物种植外，园区内所有的绿化种植工作，包含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河道工程边坡绿化、塘坝草皮护坡、园区内海绵工程设施的绿化种植等。

1、阶梯型生物滞留带、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草沟等海绵设施的种植土回填和绿化种植。

2、枯树桩、绿化工程中的景石。

3、沟槽开挖、管网敷设、土方回填、绿化浇灌管网调试、乔木树穴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等。

4、现状树木保留、迁移、清理等工作。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迁移到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绿施 LS-0.5 中《现场植被及场地处理工程量》中第 1、2、3 项（现状保留树修剪整形、场

内现状树迁移种植、现状老化树的清理），由于现状出入大，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表格中的工程仅供参考。

5、迁移绿化养护，场地原有苗木养护，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等。养护起始时间为进场后，工程初验后3个月截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已完成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对已完成、不改造区域的损坏。对在施工过程中，如无法避免，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实施。完成迁移的苗木必须挂牌做为标记。

6、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与室外机电管线管井综合叠加、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

7、正式大面积施工前，配合发包人在现场指定位置，完成图纸中所包括所有品种苗木（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施工样板；负责组织所有乔木的苗圃实地选苗及标记确认等工作。所有乔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树形、规格并现场验收后方可种植。

8、对局部种植区表层30cm进行改良，改良范围需经过发包方、监理、设计审核确认。验收明细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9、种植大型乔木（胸径20cm以上）之前，树坑位置半径1.0米范围内（深度不少于80cm）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大乔木的长势和及时效果。

10、种植区域土方统一杀菌、除病虫害及杂草。

11、苗木支撑。

12、草坪基层施工、精细平整、铺细砂及种植。

13、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

14、绿化带范围内种植装饰井盖定位、供应及安装。

15、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安装，沟槽开挖、管网敷设、土方回填、绿化浇灌管网调试等。

16、乔木树穴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如有积水问题全须由承包商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后期因积水问题出现植物生长不良等问题承包商需无条件整改，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7、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费用考虑在商务报价中。

18、绿化养护：3个月养护期（从工程初验合格日算起）。

19、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时花必须满足两个月以上存活期，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观感以及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20、综合管理用房屋顶土工布过滤层铺设、种植土覆盖以及植物种植。

二、其他

1、深化设计：包括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与室外机电管管井综合叠加、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在承诺综合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负责给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用水、排水、排污系统、临时用电、机电管线的接驳，配合总承包单位对于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管理。

3、承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对于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的管理。

4、承包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5、承包人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

6、负责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7、负责自身承包工程的专项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本项目部分区域有原生植物。因此，承包人在施工阶段，负责同相关单位对场地、施工道路、临时水电接驳、工作面交接等相关施工内容进行协调，并对已种植的苗木进行迁移并养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 39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柒元肆角整（¥ 18389067.4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邮 政 编 码:

外国标准： 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邓炜；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823215909；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唐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7184947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71849472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3) 0005931 ;

联系电话: 13714592522 ;

电子邮箱: tangfeng5x@126.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 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 并且具有定价权, 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相关费用 (无论多少) 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 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 但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 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为: 1838906.74 元。

3.7.2 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验收报告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编号: CRCSZ-HT-SG-20002)

鉴 定 书

绿化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原有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网敷设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4月2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1）浇灌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管道试压
→管道回填→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2) 苗木种植

施工流程为：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令其自然沉降→回填土→深耕、
去杂→土质改良→夯实、整平→土壤消毒→苗木种植→乔木支撑→苗木养
护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绿化工程；包含其中的7个分部工程：灌溉管道工程 GGGDGC、绿化
工程 LHGC1、绿化工程 LHGC2、绿化工程 LHGC3、绿化工程 LHGC4、河
道绿化工程 HDLHGC、屋顶绿化工程 WDLHGC。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2020年5月28日开工，2021年4月27日完工，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
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
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DN100 PE管	m	2200	
2	DN50 PE管	m	352	

3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54
4	管道井	座	15
5	浇灌泵	台	4
6	管道泵	台	4
7	100厚联锁式护坡砖草皮护坡	m ²	266
8	河道草皮护坡	m ²	740
9	三维网铺草皮护坡	m ²	4307
10	铺设土工布	m ²	1159
11	屋顶地被种植	m ²	1159
12	垂直绿化	m ²	60
13	种植土换填	m ³	19542
14	乔木种植	株	1825
15	灌木种植	株	1175
16	铺种草皮	m ²	36000
17	地被栽植	m ²	35600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1530.00 万元，支付比例 83.20%，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共计发生 9 份设计变更，变更总造价为 161.14 万元，最终结算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结算送审工程造价 2045.54 万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包括 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 绵综合示范区 绿化工程	灌溉管道工程	53	53	100	√	
	河道绿化工程	16	16	100	√	
	绿化工程 LHGC1<分区一（LS-1 系列）>和<分区四（LS-4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2<分区二（LS-2 系列）>和<分区三（LS-3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3<分区五（LS-5 系列）>和<分区六（LS-6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4<分区七（LS-7 系列）>和<分区八（LS-8 系列）>	16	16	100	√	
	屋顶绿化工程	5	5	100	√	
	合计	144	144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DN100 PE管	1	1	100	
2	DN50 PE管	1	1	100	
3	种植土	1	1	100	

(四)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竣工包含的7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1、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0.4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 5、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 6、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绿化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京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峰

获奖证书



4.2、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83009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6.51363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30

胤华刘

查验码：70474797115945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QHKG -2020 -13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0年4月8日

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6]1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用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地块用地为商业用地,已签署土地合同(宗地号 T201-0084)。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8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988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6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4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1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园林景观: 景观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一层室外景观(地面一层约 8200 m²);控股大厦 1、2、3 栋裙楼及塔楼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约 4600 m²);

2. 滨海北一街、滨海北二街地块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1170m²);

3. 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约 750m²);

4. 露台及连廊的花池;

5. 雕塑。

二、工作内容：

- 1、景观设计图纸深化；
- 2、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 3、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移动花池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 4、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 5、雕塑的供应及安装；
- 6、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决算止,包含配合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及其它与总承包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 1、以上服务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 2、本项目分为 I 期及 II 期分期建设；

其中 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1、2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二街、滨海北一街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北至学府路辅路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其中 I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3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一街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南至滨海大道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I 期总工期 173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II 期总工期 120 天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1)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块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自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30 天;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 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 由于 II 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自分区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45 天;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 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 分期验收的, 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 分期验收的, 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标准工期 ___ / 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目标: 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16,165,136.34 元):

其中: 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叁角壹分 (¥14,830,400.31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零叁分 (¥1,334,736.03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 工程费用为按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计取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14,200,322.12)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为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13,027,818.46), 税金为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172,503.66), 税率为 9%。

(2) 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 (¥1,736,447.70)。

(3) 措施费(扣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 (¥255,385.43), 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234,298.56), 税金为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21,086.87), 税率为 9%; 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 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228,366.52), 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伍角柒分 (¥209,510.57), 税金为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 (¥18,855.95), 税率为 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包干, 结算时不做调整。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已经双方核对确认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 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补充协议书
- 6.1.2 协议书
- 6.1.3 中标通知书
- 6.1.4 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 6.1.5 补充条款
- 6.1.6 专用条款
- 6.1.7 通用条款
- 6.1.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澄清文件
- 6.1.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11 图纸
- 6.1.12 工程量清单
- 6.1.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1.14 双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6.1.15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合同文件均有约定，按照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类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深港创新商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	建筑面积	12800m ²	工程造价	161651 36.3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T1/33 T2/23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3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林浩
组员	张昌蓉 余瑞嵩 谢艳 张红珠 殷江龙 唐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林洁	张昌蓉 余瑞嵩 殷江龙 唐峰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张红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景观	合格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林浩
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经理	副研究馆员	谢艳
4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付仙
5	张昌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张昌蓉
6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殷江龙
7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杨增增
8	余瑞嵩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余瑞嵩
9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唐峰
10	张红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张红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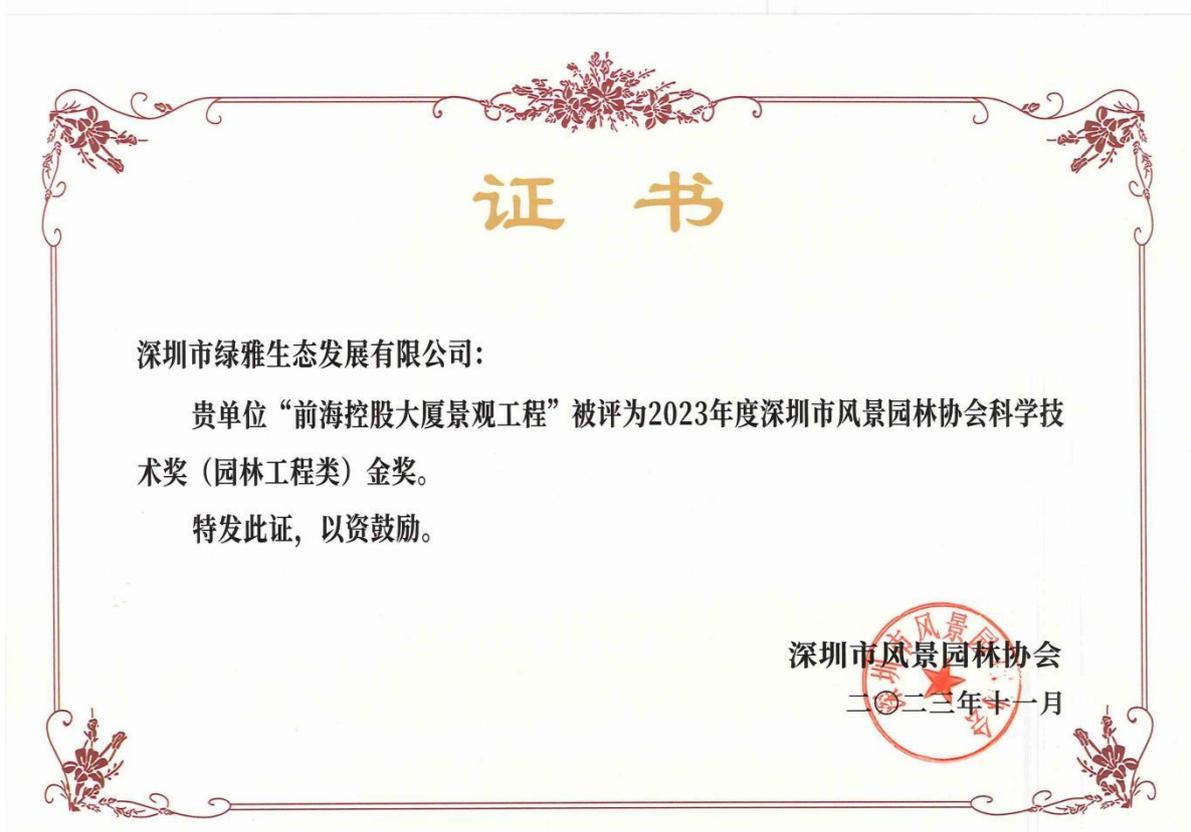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2年5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获奖证书



4.3、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34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41034万元

中标工期: 1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唐峰

本工程于 2020-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6

查验码: 7828109397835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80234004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属一类高层建筑。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二级,50年,建筑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地下车库属一类汽车库。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包括一栋高度约213.6米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46层)层高4.5米,地下设5层地下室。建筑用地面积7095.58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为80670平方米含:规定建筑面积77100(含办公73700平方米、配套食堂34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570平方米(含架空活动空间1720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185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27370平方米为地下核增面积27370平方米(含地下车库21689.11平方米、设备用房5680.89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

本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已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化设计,并由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总承包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

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参见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零叁角肆分（¥12006410.3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289193.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 拾份,承包人: 肆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
道特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
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
1302-13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③本工程现场实施提供的所有脚手架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综合考虑。④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及外运，费用综合考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唐峰，资格证书号：粤 144171849472。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面积：2140.3m ²		分部造价：12006410.34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民田路交汇处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邻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邻深圳市广电金融中心，南邻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大厦，北至福中三路。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塔楼北侧、西侧有裙楼五层，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用地面积7095.58m ² ，总建筑面积108040m ² ，园林绿化面积2140.3m ² ，为一栋高度约217.4m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46层），下设5层地下室，建成以后将成为福田区中心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本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分部在塔楼屋面、裙楼五层屋面、首层地面三个部位。做法分为两种：种植区域和园建区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5日		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总包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4、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

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 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889584.91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项目实施地点：黄贝街道辖区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30 %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75 %；在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

发票或扣除相应的税金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图纸和预算内容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指派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验收条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

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钱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在审计单位出具初稿后如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补充资料,如未按时递交,视为同意结算结果。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发包方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的检查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但因发包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8.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8.2. 由于发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8.3. 由于发包方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9.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保证为全新、拥有完整的产权；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对应提供，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证明。在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前，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3. 承包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项目的，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应在质保金到期之日起，半年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如有委托分公司收款的，请另外附加一则）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经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1.10.25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2 8786 1563

联系人：张欣东

电话：13302916228

日期：2021.10.25

验收报告

GD3015□□

共3页
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12.2

建设单位: 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华社区六角楼周边硬件设施及绿化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黄贝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12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9584.9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ZXCG202124496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0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0.壹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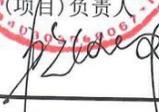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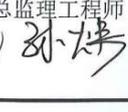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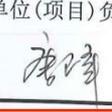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物业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物业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12-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5、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 ZY22-SH02-GC465)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及广东揭阳520商储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四标段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6,465,143.02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贰分)(含税9%)。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合同

PCRFP001-202209

CON-CT01-0241(52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
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1.6. 附件 6 承包商承诺书..... 49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99715295P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志军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惠雄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的施工、养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 2.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靖海镇东海岸。
- 2.3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 2.3.1 方式。
 - 2.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2.3.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 工程内容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绿化采购施工及一年内养护。

- 3.1 树木、草花、草坪的栽植、培育、施肥、喷灌、场地平整和日常管护。
- 3.2 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挖运、回填土方。
- 3.3 其它约定： / 。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期限：1-5 罐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6-13 罐组自具备条件交付绿化施工之日起至 60 天完成施工；

- 4.1.1 树木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2 草坪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 4.1.3 草花种植出土率达 95%，养护期一年。
- 4.1.4 其它约定：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一年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100%，如出现死苗或苗木长势差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 4.2.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 4.2.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2.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 7 天的。
- 4.2.4 其他约定： / 。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 边兴福 为现场施工代表，乙方委派 唐峰 为项目负责人，刘丽芳 为技术负责人。

4.4 其它约定： / 。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按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确定。暂定合同价款为 6465143.02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贰分），税率 9%，不含税金额



5931323.87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伍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
税费 533819.15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伍分）。
暂定合同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
定金额为准。

5.2 关于定额及有关规定：不执行。

5.3 有关费用计取：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及实际工作量。

5.4 其它约定：/。

5.5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采取以下5.5.2种支付。

5.5.1 一次总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5.2 分期支付：

5.5.2.1 按照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以实测为准。但在竣工验收前，与前款合
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9%；

5.5.2.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最终审定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3%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60日内一次付清。

5.5.3 其它约定：承包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情况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监理、业
主审核进度款。应付进度款=当期施工投资完成额×付款系数 95%。

综合考核金 2%当月考核，次月度兑现。2%综合考核金不包含在每月 95%的付款系数
内。每个自然年年底结清当年综合考核金费用，具体操作执行广东石化公司《工程建
设考核管理办法》（PPGRP0001-PGPC-CON-RG-0017）

5.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5.7 其它约定：/。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518000

联系人：李承廉

联系电话/传真：0755-83121222、0755-83121222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3.1 本合同条款；

15.3.2 HSE 合同条款；

15.3.3 中标通知书；

15.3.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5.3.5 投标书；

15.3.6 绿化材料一览表（如有）；

15.3.7 甲方提供资料明细；

15.3.8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9.3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2.9.3

验收报告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 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主要交接内容： 库区绿化工程：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园林附属设施安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交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接收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接收。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总 承 包 单 位		设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建 设 单 位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 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中间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19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中间交接内容:				
库区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园林附属设施安装。				
接收意见:				
同意移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总 承 包 单 位		设计单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 单 位 (生 产)		建设 单 位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电子版竣工图审查记录		Q/SY 1475--2012
				SY01-021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序号	竣工图编制依据	份数	竣工图修改情况	通知单编号 标注汇总情况
1	设计变更通知单编号: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1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2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3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4	4	已完成	已汇总
图纸标题栏修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已改为“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版次为“0”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签审栏设、校、审均已签字		
审查结论		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代表: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专业工程师: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科技发展部	PMT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肖玉妮	性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905194524		
手机号码	18898657274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22030010672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 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荔湖公园项目	总景观面积：34.5 万m ² 合同金额： 24350.872199万 元	开工日期： 2017.12.20 竣工日期： 2020.5.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 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松岗街道花卉 主题公园新建 工程	总景观面积：2.5 万m ² 合同金额： 1107.211298万 元	开工日期： 2021.6.22 竣工日期： 2023.5.28	已完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科学 技术奖（园林 工程奖）“铜 奖”
深圳市龙岗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坪地街道吉桥 路绿化工程	总景观面积：1.4 万m ² 合同金额： 445.970689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16 竣工日期： 2023.9.20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肖玉妮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毕业证



4、业绩

4.1、荔湖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0450005001

标段名称: 荔湖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350.872199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12-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30



查验码: 745289902749816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荔湖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湖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新区公明街道东北部、楼村社区以北,靠近龙大高速楼村出口。项目定位为综合公园,建设面积 803068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广场及场地铺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湿地及水生态治理等。

总投资暂定 24350.8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荔湖公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道路工程、广场及场地铺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湿地及水生态治理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 243508721.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荔湖公园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湖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400公顷近期建设约80.1公顷，其中陆域面积约61.7公顷，水域面积约18.4公顷。红线内为开放区范围，总面积约34.5万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约1.8万平方米，绿化14.1万平方米，道路1.8万平方米，水域面积16.8万。	工程造价 (万元)	24350.87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公园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G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144013877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D244271632
	/		/
	/		/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603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家旭
副组长	刘鑫、曾智浩
组员	黄运妹、邓柱浩、郑春梅、林毅安、肖楠玉、尹海平
	刘泽鑫、李旭、曹秀娟、刘运强、刘爱虹、黄华标、
	袁剑越、肖玉妮、李润雨、陈建春
	李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荔湖公园项目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家旭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验收组长	陈家旭
刘鑫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验收组副组长	
曾智浩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验收组副组长	曾智浩
黄运妹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第三方审核单位	黄运妹
林毅安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结算负责人	林毅安
刘泽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刘泽鑫
李旭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李旭
曹秀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师	曹秀娟
刘运强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运强
刘爱虹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刘爱虹
袁剑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袁剑越
肖玉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肖玉妮
李江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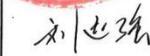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注要求,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4.2、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51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7.211298万元

中标工期：16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0



查验码：97061645795584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

填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2021年6月2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致: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方承担的 <u>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u>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程的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u>覃浩景</u>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div>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 具备开工条件, 请建设方审批。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王悦新</u>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悦新 证号: 44013701 有效期: 2022.09.21 </div>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1959年 月 日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31243m ²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林国飞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3029071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703003005699	项目负责人	张晓昱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271632	法人代表	梁惠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7153-4/1	项目总监	王晓新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且审核通过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条件已满足开工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覃杏景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1210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玉妮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48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安全负责人	彭达福	粤建安C(2014)000059	
		质检员	张淑珍	44161090002449	
		施工员	徐学浩	44161040006341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续市政施管—1.1

第2页共2页

<p>报告单</p>	<p>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申请开工。</p>
<p>位申请 意见</p>	<p>项目经理(签名):  (公章)  2021年6月18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具备开工条件，请建设方审批。</p> <p>  2021年6月21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 审批 意见</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五指耙体育主题公园与五指耙森林公园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五指耙体育主题公园与五指耙森林公园交汇处,建设面积约 31243 m²。其中绿化面积 25290 m² (含月季种植面积 2634 m², 水体面积 2922 m²), 园林建设 5953 m²。建设内容包括: 景墙、景观轩、连廊、景亭、景观花架、园内道路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5.1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260.24 万元,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1328.99856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11072112.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173764.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28786156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 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 耙水库东南侧绿地
工程规模	新建花卉主题公园, 建设 面积约 31243m ²	合同造价 (万元)	1107.211298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161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30290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D2442716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153-4/1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3003005699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量：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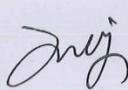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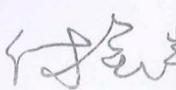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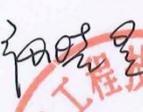
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陈孝林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书



4.3、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7-04-01-420044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445.970689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50959786834676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招标项目编号：2105-440307-04-01-420044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1-014
版本号：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捌角玖分（¥445.970689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2381.98元，暂列金额为¥240000元，弃土场受纳
处置费为¥14746.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
社区葵新南路 29号 201.301.
401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李承廉,15889799090

致》活动板房标准，5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 30平方米会议室用房及日常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会议桌、椅子、电话、电脑、传真机、饮水机等），并且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肖玉妮，资格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48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0元/次或合同价的0.8%/次，两者中取最大值。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或合同价的0.5%/次，两者中取最大值。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吉桥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周边，与惠州市新圩镇交界。道路全长约 2145 米，红线宽度 31.5-40 米，双向六车道。本次设计范围是 K0+000~K2+100 的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绿化总面积约 14001.27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绿化工程及给排水工程两部分。	工程造价 (万元)	445.97068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曾裕
副组长	李明强、郭宁、肖玉妮
组 员	蒋三明、叶根新、彭达福、孙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李明强	肖玉妮、蒋三明、叶根新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曾裕	郭宁、彭达福、孙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曾裕</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 曾裕</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 曾妮</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曾俊勇</p>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唐峰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1588	园林
技术负责人	肖玉妮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209	园林
机电工程师	陈玉峰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C001554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薛广铃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C001499	给排水
造价工程师	缪钧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0644000 18801	土木建筑
园林工程师	蒋三明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301000 00110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梁寿聪	园林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2301030600165 605、 2203003067228	园林
安全负责人	刘保宁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职称证	助理级	粤建安 C3(2020)00096 71、 1903046001358	风景园林
质量员	刘恒发	/	质量员证	/	2301030600165 645	市政
安全员	赵佳伟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粤建安 C3(2024)00048 53	市政
成成员	周瑞豪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 [造]212344000 09830	土木建筑工程
土建施工员	孙刚	/	施工员证	/	0441610494416 010120	园林
绿化施工员	黄昌俊	/	施工员证	/	2301010600165 370	市政
材料员	刘顺	/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159 883	市政
资料员	王海琳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155 374	市政
劳务员	温丽娜	/	劳务员证	/	2301140000156 241	市政

(一) 项目经理—唐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唐峰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8509153857	手机号码	137145925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3030011215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横塘水生态海绵 综合示范区绿化 工程	建设规模：93hm ² ； 合同金额： 1838.9067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5.28 竣工日期： 2022.1.24	已完	获得 2023 年度广 东省风景园林与 生态景观协会科 学技术奖园林工 程(施工类)“银 奖”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景 观工程	建设规模：12800 平 方米 合同金额： 1616.5136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10	已完	获得 2023 年度深 圳市风景园林协 会科学技术奖(园 林工程类)“金奖”
中建三局第 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	深圳建行大厦园 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7095.58 平方米 合同金额： 1200.6410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5 竣工日期： 2020.12.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 区黄贝街道 办事处	文华社区六角楼 周边硬件设施及 绿化环境品质提 升工程	合同金额： 88.95849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1.2 竣工日期： 2021.12.2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 揭阳商业储 备油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 体化 520 商储项 目绿化及养护工 程(四标段)	合同金额： 646.5143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9.28 竣工日期： 2023.2.28	已完	合格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峰

身份证号：4311211985091538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峰 社保电脑号：620799034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509153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27825.0	15600.0			11353.56	3972.28			960.0				1106.52	864.32	2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18d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二) 技术负责人--肖玉妮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肖玉妮	性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905194524		
手机号码	18898657274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22030010672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 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荔湖公园项目	总景观面积：34.5 万m ² 合同金额： 24350.872199万 元	开工日期： 2017.12.20 竣工日期： 2020.5.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 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松岗街道花卉 主题公园新建 工程	总景观面积：2.5 万m ² 合同金额： 1107.211298万 元	开工日期： 2021.6.22 竣工日期： 2023.5.28	已完	中国风景园 林学会科学 技术奖（园林 工程奖）“铜 奖”
深圳市龙岗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坪地街道吉桥 路绿化工程	总景观面积：1.4 万m ² 合同金额： 445.970689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16 竣工日期： 2023.9.20	已完	合格

1、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玉妮

身份证号：4414221989051945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妮 社保电脑号：638545870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905194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3018.81	7298.4			10593.2	3684.66			636.16						18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300fd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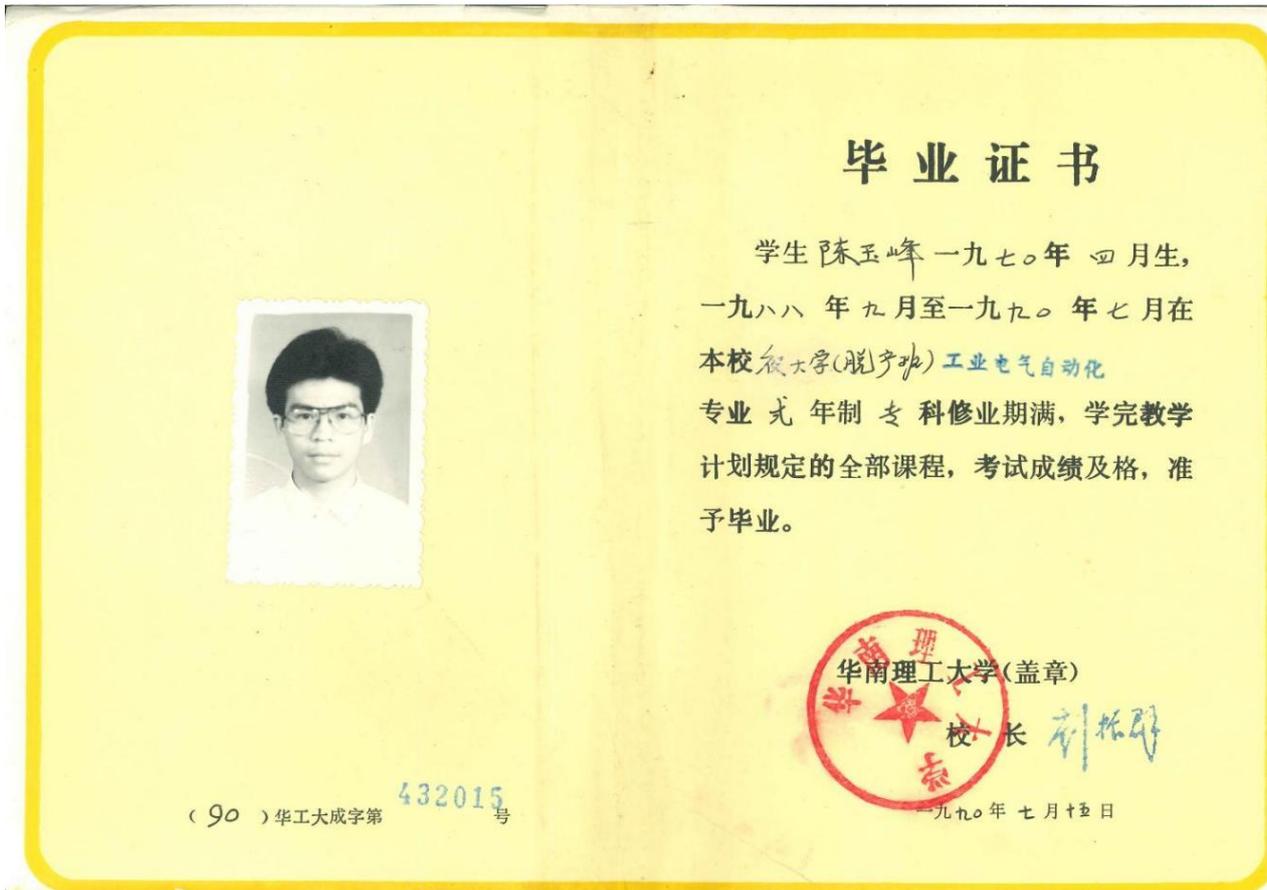


(三) 机电工程师--陈玉峰

1、电气工程师职称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峰 社保电脑号：10405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4153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8000	64.0	16.0
2024	02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8000	64.0	16.0
2024	03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4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5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6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7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08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09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0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27635.0	14440.0			11803.64	4137.8			897.5		1043.02	904.32		27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13e4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四) 给排水工程师—薛广铃

1、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



2、毕业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881997

0806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广铃

社保电脑号：618652357

身份证号：440182198404011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465.21	5839.2			2245.03	752.75			564.34				453.12	1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30163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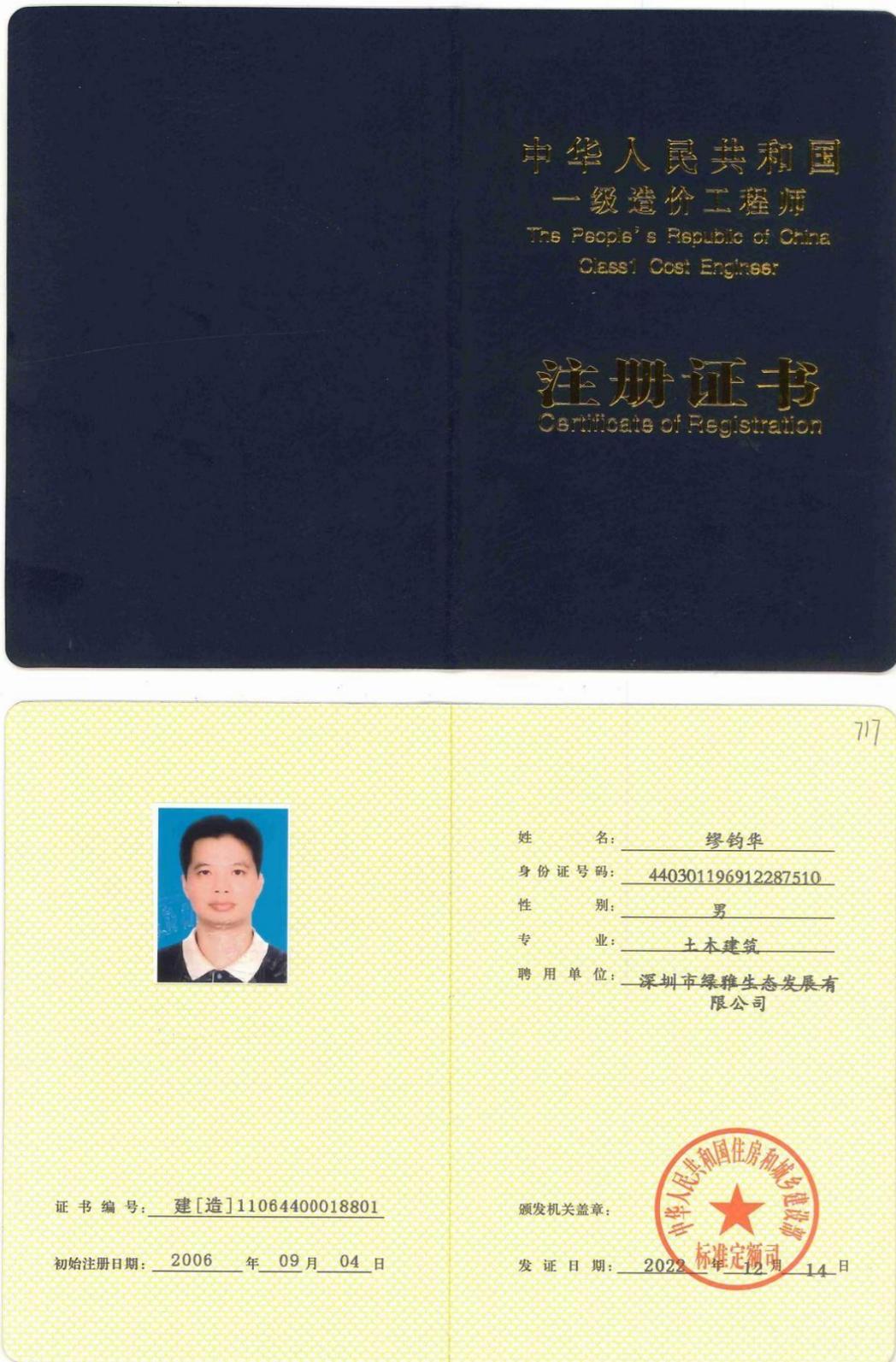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五) 造价工程师--缪钧华

1、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在线办理

信息查询 ^

基本信息查看

基本信息修改

修改登录密码

业务申报及查询说明

个人操作说明

常见问题

公告信息

缪钧华, 您好:

您现在的注册管理机构是: 广东省

您近期申报的延续注册 已经审批合格, 相关信息如下:

缪钧华,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印章编号: B11064400018801,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如信息有误请与省级管理机构核实。

申请人可持本人信息, 按照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统一样式, 自行选择执业专用章制作单位刻制。

[\(显示新执业印章样式图片及说明\)](#)

[\(显示旧执业印章样式图片及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人员资格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姓名	缪钧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912287510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3772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刻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缪钧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912287510		
注册号	建 [造]11064400018801	注册类别	91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6-12-31		

其他相关服务

-  企业资质查询
企业服务
-  人员资格查询
职业资格

 使用反馈

 用户指引

 智能问答

 我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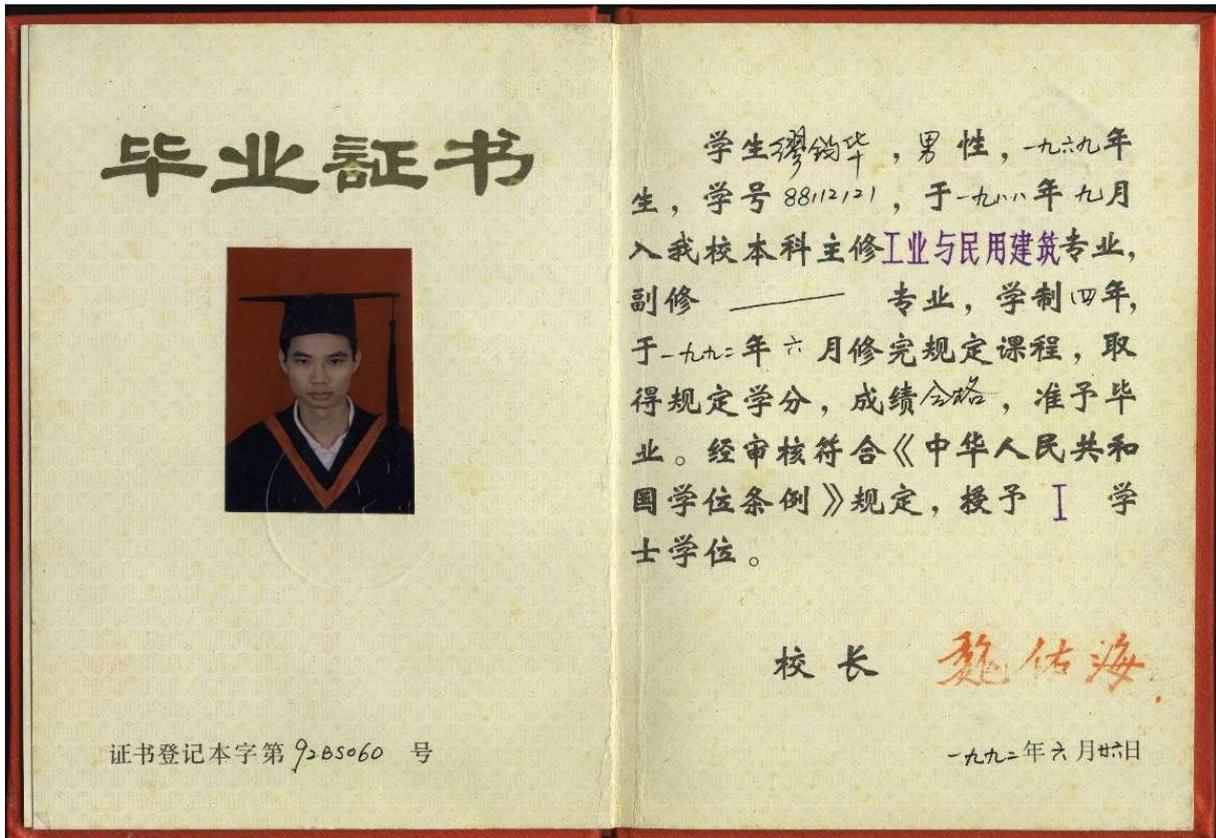
 我要投诉

 移动服务

 移动端

 收起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缪钧华 社保电脑号：104735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912287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500	29.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2.76	6500	52.0	13.0
2024	02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32.76	6500	52.0	13.0
2024	03	280322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4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5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6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7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2.0	6500	52.0	13.0
2024	08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2.0	6500	52.0	13.0
2024	09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2.0	6500	52.0	13.0
2024	10	28032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2.0	6500	52.0	13.0
合计			25805.0	13520.0				10673.56	3712.28			832.0				84.32	24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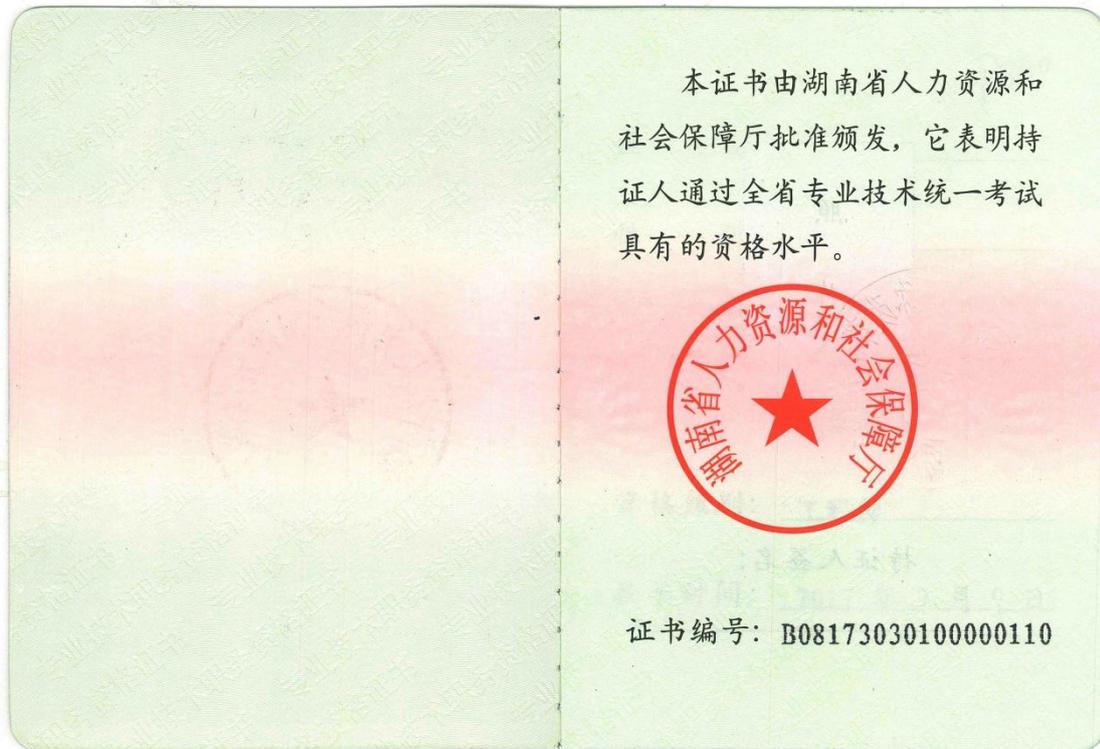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30143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六) 园林工程师--蒋三明

1、风景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2、毕业证



07420367

No.06 01827324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三明 社保电脑号：613403358 身份证号码：431122198603023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合计			27825.0	15600.0			11353.56	3972.28			960.0						2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30189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七) 质量负责人-梁寿聪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梁寿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199109074619
手机号码	0755-831212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600165605	

1、质量员证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寿聪

身份证号：441322199109074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八) 安全负责人--刘保宁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保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506152911
手机号码	13544296164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9671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9671

姓 名:	刘保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保宁

身份证号：4414221995061529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358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毕业证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保宁

社保电脑号：649787500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506152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3931.11	7298.4			10593.2	3684.66			636.16		816.36	544.32		18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2f401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九) 质量员--刘恒发

1、质量员证



2、毕业证



(十) 安全员--赵佳伟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赵佳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9200108121211
手机号码	0755-82121222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04853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佳伟 社保电脑号：810763951 身份证号码：36042920010812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1.21	3951.2			1421.87	454.54			451.06					8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2f4f24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 成本员一周瑞豪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毕业证



(十二) 土建施工员—孙刚

1、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1610494416010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孙刚

身份证号: 51112119780715689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刚 社保电脑号：618090267 身份证号码：511211978071568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3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合计			18550.0	10400.0			10593.2	3684.66			730.66				664.32		21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2fff3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十三) 绿化施工员—黄昌俊

1、施工员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昌俊

社保电脑号：620588144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307120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0031.11	5218.4			7715.32	2751.3			520.66			382.16	403.2		13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5c6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十四) 材料员—刘顺

1、材料员证



2、毕业证



(十五) 资料员--王海琳

1、资料员证



2、毕业证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琳

社保电脑号：641293329

身份证号码：440229199612301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1478.81	6418.4			6486.38	2362.43			591.16			427.66	487.8		16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6013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十六) 劳务员—温丽娜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温丽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200008266308
手机号码	0755-83121222		证件号	2301140000156241	

1、劳务员证



2、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丽娜 社保电脑号：810634168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0082663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9378.81	5218.4			1791.31	597.17			520.66			382.16	403.2	13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e304e4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梁惠雄
	身份证号	44030119621028346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梁惠雄：80% 吴伏虎：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惠雄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五、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承诺函（二）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六、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一）企业纳税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XX 地区	XX 地区	合计	
1	2021	1070.082594 万元	/	/	1070.082594 万元	
2	2022	1471.936776 万元	/	/	1471.936776 万元	
3	2023	1177.439788 万元	/	/	1177.439788 万元	
累计金额		3719.459158 万元				

注：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1、2021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919号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8.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382.63	0
3	企业所得税	-112,839.6	0
4	印花税	33,769.1	0
5	教育费附加	281,306.85	0
6	增值税	9,376,894.62	0
7	房产税	124,298.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87,537.91	0
9	车辆购置税	153,057.09	0
	合计	10,700,825.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231,981.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8,356.76元, 2020年291,547.49元, 2021年10,457,635.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2,839.6元(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圆陆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1318562609



2、2022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5558号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8.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115.01	0
3	企业所得税	-43,971.65	0
4	印花税	43,879.58	0
5	教育费附加	389,192.16	0
6	增值税	12,973,071.6	0
7	房产税	124,298.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9,461.42	0
9	车辆购置税	64,902.3	0
	合计	14,719,367.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070,714.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558,898.13元, 2022年14,160,469.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971.65元(肆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圆陆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34127185604



3、2023 年度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539号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8.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385.57	0
3	企业所得税	1,731,480.75	0
4	印花税	31,463.14	0
5	教育费附加	263,923.09	0
6	增值税	8,797,436.1	0
7	房产税	124,298.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75,948.7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55.56	0
10	车辆购置税	13,787.61	0
11	环境保护税	1,400	0
合计		11,774,397.8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315,670.5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790,123.67元, 2017年382,880.25元, 2022年908,375.57元, 2023年9,693,018.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1808407098



(二) 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34535.305138 万元 XX 分公司： /	
2	2022	总公司：36205.033539 万元 XX 分公司： /	
3	2023	总公司：28463.404 万元 XX 分公司： /	
累计金额		总公司：99203.742677 万元 XX 分公司： /	

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1、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686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34535.305138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50.34301 万元
	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 人	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22125.265768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9330.491227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100%)			42.17%
	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2.056015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9330.491227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16.96% %
	_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__%
2021 年 应收账款 回收 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34535.305138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11354.238174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2431.779121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23 天
	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__万元
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__天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1) 2021 年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2021 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7

五、营业执照 18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审字[2022]3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9,310,581.52	22,130,46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124,317,791.21	113,542,381.74
预付账款	四. 3	3,154,682.62	4,132,46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8,588,751.65	6,134,642.48
存货	四. 5	35,849,123.36	9,812,46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81,220,930.36	155,752,41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2,160,000.00	4,4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19,130,045.91	18,732,850.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8,495,135.7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545.68	243,01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31,727.32	23,410,864.69
资产总计		221,252,657.68	179,163,277.23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53,603,137.13	37,4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25,151,324.66	11,063,215.32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1,924,512.50	2,135,216.33
应交税费	四. 12	1,164,583.36	534,13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11,461,354.62	3,535,1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304,912.27	54,692,72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304,912.27	54,692,72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5	77,047,745.41	73,570,54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47,745.41	124,470,54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52,657.68	179,163,277.23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345,353,051.38	285,148,756.24
减：营业成本	四. 16	303,776,997.34	247,188,580.27
税金及附加		1,383,193.94	569,557.66
销售费用		14,898,815.65	9,653,878.09
管理费用		19,653,952.05	18,001,155.72
财务费用	四. 17	2,638,374.53	1,243,992.1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10,02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001,717.87	8,501,613.05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544,401.02	1,770,898.28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68,922.27	334,08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477,196.62	9,938,43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477,196.62	9,938,430.46
五、每股收益		xxx	xxx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73,370,548.79	124,470,548.79	31,228,745.00	-	-	-	63,632,118.33	94,860,8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73,370,548.79	124,470,548.79	31,228,745.00	-	-	-	63,632,118.33	94,860,86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77,196.62	3,477,196.62	19,671,255.00	-	-	-	9,938,430.46	29,609,685.46
(一)净利润	-	-	-	-	3,477,196.62	3,477,196.62	-	-	-	-	9,938,430.46	9,938,430.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2.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50,900,000.00	-	-	-	73,570,548.79	124,470,548.79

6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77,641.91	292,419,2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60,380.04	77,115,927.85
现金流入小计		407,138,021.95	369,535,16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47,767.00	280,654,4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22,310.42	41,786,0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2,901.03	8,596,23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5,603.65	58,700,849.90
现金流出小计		422,958,582.10	389,737,5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560.15	-20,202,3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322.21	3,020,0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25,000.00	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0,550,322.21	3,670,0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322.21	-3,670,02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71,2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8,100,000.00	52,671,2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21,862.87	24,847,543.3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7,134.59	1,220,093.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4,548,997.46	26,067,6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002.54	26,603,61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9,879.82	2,731,22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0,461.34	19,399,23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7,196.62	9,938,43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8,126.68	2,450,305.2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2,627,134.59	1,220,093.06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26,036,661.69	-6,783,94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251,735.95	3,921,4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2,434,046.70	-30,963,007.86
其他		-8,498,667.10	14,3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20,560.15</u>	<u>-20,202,375.9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30,461.34	19,399,23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819,879.82</u>	<u>2,731,222.20</u>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究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1,437.43	78,478.87	1,192,958.56
银行存款	8,039,144.09	-12,898,358.69	20,937,502.78
合 计	9,310,581.52	-12,819,879.82	22,130,461.34

2、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317,791.21		-	113,542,381.74	100.00	-
合 计	124,317,791.21	-	-	113,542,381.74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8,138.07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9,937,052.77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41,447.38
广州国际玩具礼品城有限公司	5,374,817.62
合 计	37,871,268.41

3、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54,682.62	100.00	4,132,465.31	100.00
合计	3,154,682.62	100.00	4,132,465.3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88,751.65	100.00	-	6,134,642.48	100.00	-
合计	8,588,751.65	100.00	-	6,134,642.48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595,893.35	-	1,325,475.42	-
工程施工	32,253,230.01	-	8,486,986.25	-
合计	35,849,123.36	-	9,812,461.67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4,435,000.00	7,725,000.00	-	12,160,000.00
合计	4,435,000.00	7,725,000.00	-	12,16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1,169,990.55	2,825,322.21	-	43,995,312.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3,363,256.81	1,088,717.73	-	14,451,974.54
运输工具	8,156,184.14	1,670,944.21	-	9,827,128.35
电子设备	590,915.00	17,640.00	-	608,555.00
办公设备	539,967.23	48,020.27	-	587,987.50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37,140.17	2,428,126.68	-	24,865,26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1,548.32	702,880.32	-	4,334,428.64
绿化园林设备	10,636,667.85	576,997.28	-	11,213,665.13
运输工具	6,048,747.10	783,181.03	-	6,831,928.13
电子设备	332,377.32	57,461.21	-	389,838.53
办公设备	480,386.36	27,668.72		508,055.08
其他设备	1,307,413.22	279,938.12	-	1,587,351.3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732,850.38	-	-	19,130,04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65,932.49	-	-	10,463,052.17
绿化园林设备	2,726,588.96	-	-	3,238,309.41
运输工具	2,107,437.04	-	-	2,995,200.22
电子设备	258,537.68	-	-	218,716.47
办公设备	59,580.87			79,932.42
其他设备	2,414,773.34	-	-	2,134,835.22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	9,527,255.00	1,032,119.27	8,495,135.73
合 计	-	9,527,255.00	1,032,119.27	8,495,135.73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招商银行	53,603,137.13	-	-	抵押贷款
合 计	53,603,137.13	-	-	-

10、应付账款

(1) 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151,324.66	100.00	11,063,215.32	100.00
合 计	25,151,324.66	100.00	11,063,215.32	100.00

本公司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按债权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7,679,477.60
合 计	7,679,477.6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5,216.33	66,211,606.59	66,422,310.42	1,924,512.50
合 计	2,135,216.33	66,211,606.59	66,422,310.42	1,924,512.50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69,205.28	10,379,025.55	9,837,482.47	1,010,748.36
土地使用税	-	418.50	41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8.65	699,932.70	684,201.85	37,229.50
教育费附加	9,213.71	301,866.25	295,124.46	15,955.50
企业所得税	-2,301.96	43,688.16	43,688.16	-2,301.96
个人所得税	29,114.46	367,446.43	305,503.63	91,057.26
车船税	-	17,448.92	17,448.92	-
印花税	1,257.70	37,984.50	37,984.50	1,2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2.47	201,244.23	196,749.70	10,637.00
房产税	-	124,298.84	124,298.84	-
合 计	534,130.31	12,173,354.08	11,542,901.03	1,164,583.36

13、其他应付款

(1)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461,354.62	100.00	3,535,166.48	100.00
合 计	11,461,354.62	100.00	3,535,166.48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德良五金商行	1,807,498.57
合 计	1,807,498.57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73,570,548.79	
本年年初余额	73,570,548.79	
本年增加额	3,477,196.6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77,196.62	
本年年末余额	77,047,745.41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345,353,051.38	285,148,756.24	303,776,997.34	247,188,580.27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77,655,891.07	165,587,539.73	158,864,294.18	157,388,353.62
养护服务收入	117,408,545.36	72,298,811.01	102,490,792.27	57,146,056.75
销售收入-自产	6,762,666.36	7,620,976.14	5,800,000.00	-
有害生物防制	10,984,000.00	10,000,000.00	8,981,000.00	8,000,000.00
环卫清洁	23,516,000.00	22,000,000.00	18,519,000.00	17,000,000.00
其他业务	9,025,948.59	7,641,429.36	9,121,910.89	7,654,169.90
合 计	345,353,051.38	285,148,756.24	303,776,997.34	247,188,580.2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627,134.59	1,220,093.06
手续费支出	11,239.94	23,899.07
合 计	2,638,374.53	1,243,992.1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544,401.02	1,770,898.28
合 计	544,401.02	1,770,898.28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68,922.27	334,080.87
合 计	68,922.27	334,080.87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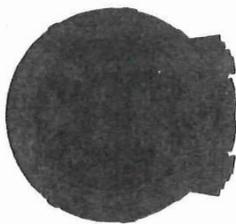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

经营场所: 2602、260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9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4717L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办公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741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36205.033539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48.859694 万元
	_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 / ____ 人	_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24441.810843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11179.90167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5.74%
	_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9.329562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11179.90167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7.6 %
	_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_ / ____ %
2022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36205.033539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12431.779121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2724.919349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25 天
	_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 / ____ 万元
	_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 / ____ 天

注: 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 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 2022 年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7
五、营业执照	18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审字[2023]20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1,394,393.19	9,310,5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127,249,193.49	124,317,791.21
预付账款	四. 3	9,831,624.31	3,154,68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645,924.32	8,588,751.65
存货	四. 5	46,764,163.31	35,849,1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u>205,885,298.62</u>	<u>181,220,930.3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2,500,000.00	12,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18,188,145.32	19,130,045.9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7,627,366.00	8,495,135.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298.49	246,54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532,809.81</u>	<u>40,031,727.32</u>
资产总计		<u><u>244,418,108.43</u></u>	<u><u>221,252,657.68</u></u>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52,315,137.25	53,603,13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45,001,302.12	25,151,324.66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5,380,803.70	1,924,512.50
应交税费	四. 12	560,461.32	1,164,58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8,541,312.31	11,461,3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799,016.70	93,304,91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799,016.70	93,304,91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5	81,719,091.73	77,047,7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19,091.73	127,947,74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418,108.43	221,252,657.68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减：营业成本	四. 16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税金及附加		1,835,943.20	1,383,193.94
销售费用		18,131,822.48	14,898,815.65
管理费用		21,963,509.31	19,653,952.05
财务费用	四. 17	3,321,286.62	2,638,374.5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572,329.34	3,001,717.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691,366.92	544,401.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592,349.94	68,92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671,346.32	3,477,196.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671,346.32	3,477,196.62
五、每股收益		xxx	xxx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31,228,745.00	-	-	-	63,632,118.33	94,860,8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31,228,745.00	-	-	-	63,632,118.33	94,860,86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19,671,255.00	-	-	-	3,477,196.62	23,148,451.62
(一)净利润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	-	-	-	3,477,196.62	3,477,196.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2.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	-	-	67,109,314.95	118,009,314.95

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18,933.11	334,577,64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73.7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4,063.93	72,560,380.04
现金流入小计		448,295,870.76	407,138,0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967,448.62	314,747,76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97,376.39	66,422,3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5,171.23	11,542,90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2,578.90	30,245,603.65
现金流出小计		439,802,575.14	422,958,5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295.62	-15,820,56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075.31	2,825,32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7,7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45,075.31	10,550,3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75.31	-10,550,3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	4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0.00	4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7,999.88	31,921,862.8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6,408.76	2,627,134.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6,664,408.64	34,548,9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408.64	13,551,00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811.67	-12,819,87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1,346.32	3,477,19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2,020.15	2,428,126.68
无形资产摊销		952,725.4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966.23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276,408.76	2,627,134.59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0,915,039.95	-26,036,6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665,516.64	-12,251,7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82,104.31	22,434,046.70
其他		-31,112,719.04	-8,498,6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93,295.62</u>	<u>-15,820,560.1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83,811.67</u>	<u>-12,819,879.82</u>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4,306.71	-417,130.72	1,271,437.43
银行存款	10,540,086.48	2,500,942.39	8,039,144.09
合 计	11,394,393.19	2,083,811.67	9,310,581.52

2、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249,193.49		-	124,317,791.21	100.00	-
合 计	127,249,193.49	-	-	124,317,791.21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9,837,052.77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郑州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7,13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信	3,504,429.10
合 计	28,248,424.51

3、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831,624.31	100.00	3,154,682.62	100.00
合计	9,831,624.31	100.00	3,154,682.6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645,924.32	100.00	-	8,588,751.65	100.00	-
合计	10,645,924.32	100.00	-	8,588,751.65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304,568.00	-	3,595,893.35	-
工程施工	42,459,595.31	-	32,253,230.01	-
合计	46,764,163.31	-	35,849,123.36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60,000.00	340,000.00	-	12,500,000.00
合计	12,160,000.00	340,000.00	-	12,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3,995,312.76	1,420,119.56	-	45,415,43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4,451,974.54	79,557.52	-	14,531,532.06
运输工具	9,827,128.35	1,261,477.52	-	11,088,605.87
电子设备	608,555.00	2,993.00	-	611,548.00
办公设备	587,987.50	76,091.52	-	664,079.02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65,266.85	2,362,020.15	-	27,227,28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4,428.64	702,880.32	-	5,037,308.96
绿化园林设备	11,213,665.13	525,644.54	-	11,739,309.67
运输工具	6,831,928.13	810,516.35	-	7,642,444.48
电子设备	389,838.53	57,869.04	-	447,707.57
办公设备	508,055.08	47,691.10	-	555,746.18
其他设备	1,587,351.34	217,418.80	-	1,804,770.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130,045.91	-	-	18,188,14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63,052.17	-	-	9,760,171.85
绿化园林设备	3,238,309.41	-	-	2,792,222.39
运输工具	2,995,200.22	-	-	3,446,161.39
电子设备	218,716.47	-	-	163,840.43
办公设备	79,932.42	-	-	108,332.84
其他设备	2,134,835.22	-	-	1,917,416.42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8,495,135.73		867,769.73	7,627,366.00
合 计	-	-	867,769.73	7,627,366.00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招商银行	52,315,137.25	-	-	抵押贷款
合 计	52,315,137.25	-	-	-

10、应付账款

(1) 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001,302.12	100.00	25,151,324.66	100.00
合 计	45,001,302.12	100.00	25,151,324.66	100.00

本公司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按债权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坪西路（水头一新大段）市政工程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512.50	86,683,165.16	83,226,873.96	5,380,803.70
合 计	1,924,512.50	86,683,165.16	83,226,873.96	5,380,803.70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10,748.36	79,906,313.72	80,496,439.54	420,622.54
土地使用税	-	418.50	41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29.50	956,416.63	973,359.18	20,286.95
教育费附加	15,955.50	411,920.56	419,181.65	8,694.41
企业所得税	-2,301.96	97,049.99	97,049.99	-2,301.96
个人所得税	91,057.26	401,773.02	386,724.87	106,105.41
车船税	-	21,556.72	21,556.72	-
印花税	1,257.70	46,718.28	46,718.28	1,2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37.00	274,613.67	279,454.40	5,796.27
房产税	-	124,298.84	124,298.84	-
合 计	1,164,583.36	82,241,079.93	82,845,201.97	560,461.32

13、其他应付款

(1)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541,312.31	100.00	11,461,354.62	100.00
合 计	8,541,312.31	100.00	11,461,354.62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合易建筑规划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77,047,745.41	
本年年初余额	77,047,745.41	
本年增加额	4,671,346.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671,346.32	
本年年末余额	81,719,091.73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64,894,235.16	177,655,891.07	136,481,937.72	158,864,294.18
养护服务收入	151,129,810.70	117,408,545.36	136,932,688.10	102,490,792.27
销售收入-自产	6,013,465.00	6,762,666.36	5,103,658.60	5,800,000.00
有害生物防制	11,018,358.60	10,984,000.00	10,046,982.50	8,981,000.00
环卫清洁	22,824,569.60	23,516,000.00	17,426,843.90	18,519,000.00
其他业务	6,169,896.33	9,025,948.59	6,233,333.62	9,121,910.89
合 计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306,049.32	2,627,134.59
手续费支出	15,237.30	11,239.94
合 计	3,321,286.62	2,638,374.5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691,366.92	544,401.02
合 计	691,366.92	544,401.02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592,349.94	68,922.27
合 计	592,349.94	68,922.27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4717L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办公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660___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28463.404___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43.12637 万元
	___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_人	___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_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___24523.176879___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___10764.871658___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3.9%
	___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82.791676___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10764.871658___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0.77___%
	___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2023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28463.404___万 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12724.919349___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7980.524903___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 额)))			___130___天
	___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万元
	___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 额)))			___/___天

注：1. 提供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7-18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4]4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0,715,203.50	11,394,39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79,805,249.03	127,249,193.49
预付账款	四. 3	6,615,345.68	9,831,62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14,456,634.25	10,645,924.32
存货	四. 5	97,136,495.35	46,764,16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u>208,728,927.81</u>	<u>205,885,298.62</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17,113,729.50	18,188,145.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6,657,649.36	7,627,366.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462.12	217,2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6,502,840.98</u>	<u>38,532,809.81</u>
资产总计		<u>245,231,768.79</u>	<u>244,418,108.43</u>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55,112,137.37	52,315,13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38,642,316.58	45,001,302.12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4,631,035.22	5,380,803.70
应交税费	四. 12	2,801,712.11	560,46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6,461,515.30	8,54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107,648,716.58</u>	<u>111,799,016.7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107,648,716.58</u>	<u>111,799,016.70</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5	<u>86,683,052.21</u>	<u>81,719,091.7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7,583,052.21</u>	<u>132,619,091.7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45,231,768.79</u>	<u>244,418,108.43</u>

4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减：营业成本	四. 16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税金及附加		1,295,279.82	1,835,943.20
销售费用		14,320,977.11	18,131,822.48
管理费用		18,024,709.63	21,963,509.31
财务费用	四. 17	3,326,691.09	3,321,286.6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568,498.91	4,572,329.34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475,948.87	691,366.92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1,079,741.45	592,34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964,706.33	4,671,346.32
减：所得税费用		745.85	-
四、净利润		4,963,960.48	4,671,346.32
五、每股收益		xxx	xxx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077,984.46	359,118,93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2,87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8,168.95	89,054,063.93
现金流入小计		418,726,153.41	448,295,87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12,922.39	309,967,44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67,637.46	78,997,3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5,097.90	15,795,171.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2,578.90	35,042,578.90
现金流出小计		417,898,236.65	439,802,5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16.76	8,493,2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432.37	1,505,0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70,432.37	1,845,0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32.37	-1,845,07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2,999.88	13,387,999.8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674.20	3,276,408.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8,236,674.08	16,664,4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4.08	-4,564,40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89.69	2,083,8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3,960.48	4,671,34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2,302.04	2,362,020.15
无形资产摊销		952,725.48	952,7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141,966.23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033,674.20	3,276,408.76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50,372,332.04	-10,915,03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6,849,513.16	-11,665,51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947,300.24	19,782,104.31
其他		-394,626.32	-31,112,7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7,916.76</u>	<u>8,493,295.6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79,189.69</u>	<u>2,083,811.67</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一）净利润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6,683,052.21	137,583,052.21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806.16	-786,500.55	854,306.71
银行存款	10,647,397.34	107,310.86	10,540,086.48
合 计	10,715,203.50	-679,189.69	11,394,393.19

2、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745,436.46	87.39	-	127,249,193.49	100.00	-
1-2年	10,059,812.57	12.61	-	-	-	-
合 计	79,805,249.03	100.00	-	127,249,193.49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8,650,013.19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9,792.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41,447.38
合 计	31,301,065.68

3、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15,345.68	100.00	9,831,624.31	100.00
合计	6,615,345.68	100.00	9,831,624.3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56,634.25	100.00	-	10,645,924.32	100.00	-
合计	14,456,634.25	100.00	-	10,645,924.32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595,893.35	-	4,304,568.00	-
工程施工	93,540,602.00	-	42,459,595.31	-
合计	97,136,495.35	-	46,764,163.31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415,432.32	492,955.82	-	45,908,388.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4,531,532.06	99,737.61	-	14,631,269.67
运输工具	11,088,605.87	302,683.33	-	11,391,289.20
电子设备	611,548.00	36,575.23	-	648,123.23
办公设备	664,079.02	53,959.65	-	718,038.67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27,287.00	1,567,371.64	-	28,794,65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37,308.96	702,880.32	-	5,740,189.28
绿化园林设备	11,739,309.67	519,226.11	-	12,258,535.78
运输工具	7,642,444.48	55,777.86	-	7,698,222.34

电子设备	447,707.57	61,254.84	-	508,962.41
办公设备	555,746.18	60,260.47		616,006.65
其他设备	1,804,770.14	167,972.04	-	1,972,742.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188,145.32	-	-	17,113,72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0,171.85	-	-	9,057,291.53
绿化园林设备	2,792,222.39	-	-	2,372,733.89
运输工具	3,446,161.39	-	-	3,693,066.86
电子设备	163,840.43	-	-	139,160.82
办公设备	108,332.84			102,032.02
其他设备	1,917,416.42	-	-	1,749,444.3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7,627,366.00		969,716.64	6,657,649.36
合 计	7,627,366.00	-	969,716.64	6,657,649.36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47,112,137.37	-	-	抵押贷款
银座村镇银行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	3,000,000.00	-	-	信用借款
合 计	55,112,137.37	-	-	-

10、应付账款

(1) 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642,316.58	100.00	45,001,302.12	100.00
合 计	38,642,316.58	100.00	45,001,302.12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0,803.70	73,517,868.98	74,267,637.46	4,631,035.22
合 计	5,380,803.70	73,517,868.98	74,267,637.46	4,631,035.22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20,622.54	52,396,792.02	50,040,599.21	2,776,815.35
土地使用税	-	418.50	41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6.95	648,678.45	658,325.43	10,639.97
教育费附加	8,694.41	280,557.44	284,691.86	4,559.99

企业所得税	-2,301.96	1,733,410.14	1,731,480.75	-372.57
个人所得税	106,105.41	343,137.82	443,471.55	5,771.68
车船税	-	21,111.40	21,111.40	-
印花税	1,257.70	31,776.93	31,776.93	1,2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6.27	187,038.26	189,794.54	3,039.99
房产税	-	124,298.84	124,298.84	-
合 计	560,461.32	55,767,219.80	53,525,969.01	2,801,712.11

13、其他应付款

(1)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61,515.30	100.00	8,541,312.31	100.00
合 计	6,461,515.30	100.00	8,541,312.31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81,719,091.73	
本年年初余额	81,719,091.73	
本年增加额	4,963,960.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963,960.48	
本年年末余额	86,683,052.21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01,025,622.37	164,894,235.16	83,805,802.87	136,481,937.72

养护服务收入	140,359,080.35	151,129,810.70	122,387,840.93	136,932,688.10
销售收入-自产	7,741,704.46	6,013,465.00	6,245,631.50	5,103,658.60
有害生物防治	7,820,563.00	11,018,358.60	6,827,830.00	10,046,982.50
环卫清洁	21,643,270.70	22,824,569.60	16,677,429.30	17,426,843.90
其他业务	6,043,799.12	6,169,896.33	6,153,348.84	6,233,333.62
合 计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033,674.20	3,306,049.32
手续费支出	293,016.89	15,237.30
合 计	3,326,691.09	3,321,286.62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补贴收入	470,000.00	-
其他	5,948.87	691,366.92
合 计	475,948.87	691,366.92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1,079,741.45	592,349.94
合 计	1,079,741.45	592,349.94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69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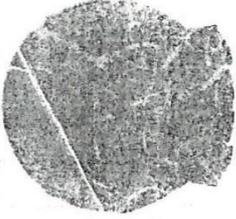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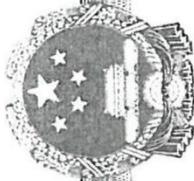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万国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4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国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20年11月	国家级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2021年11月	国家级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 化提升工程(二标 段)	2022年11月	国家级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 公园新建工程[深圳 市]	2023年12月	国家级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南山区长源村改造 项目(02#地块)园 林景观工程	2020年12月	省级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 升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2021年11月	省级
7	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 合示范区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省级
8	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坪山区2018年度政 府投资建设工程(医 疗卫生A类)园林景 观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省级
9	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博林君瑞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绿化工 程	2021年12月	市级
10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 工程	2023年11月	市级

1、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3、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4、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5、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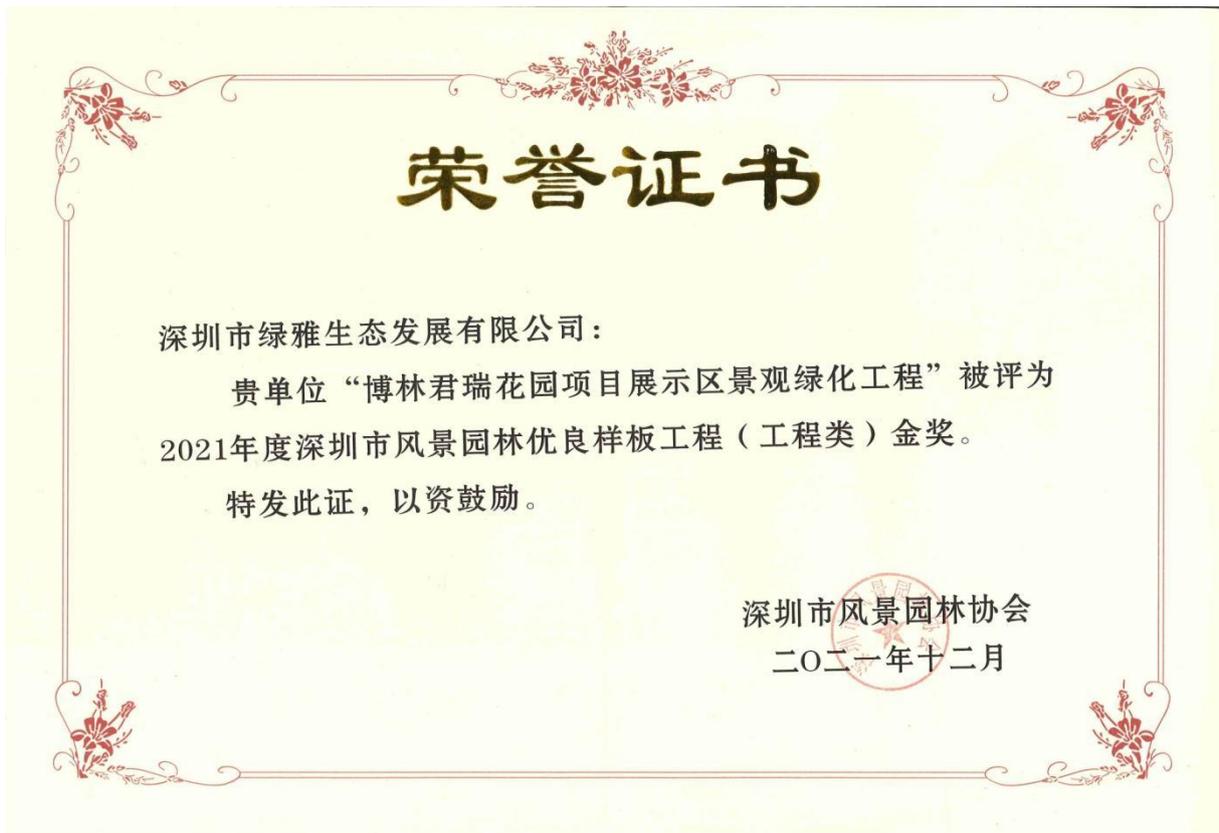
7、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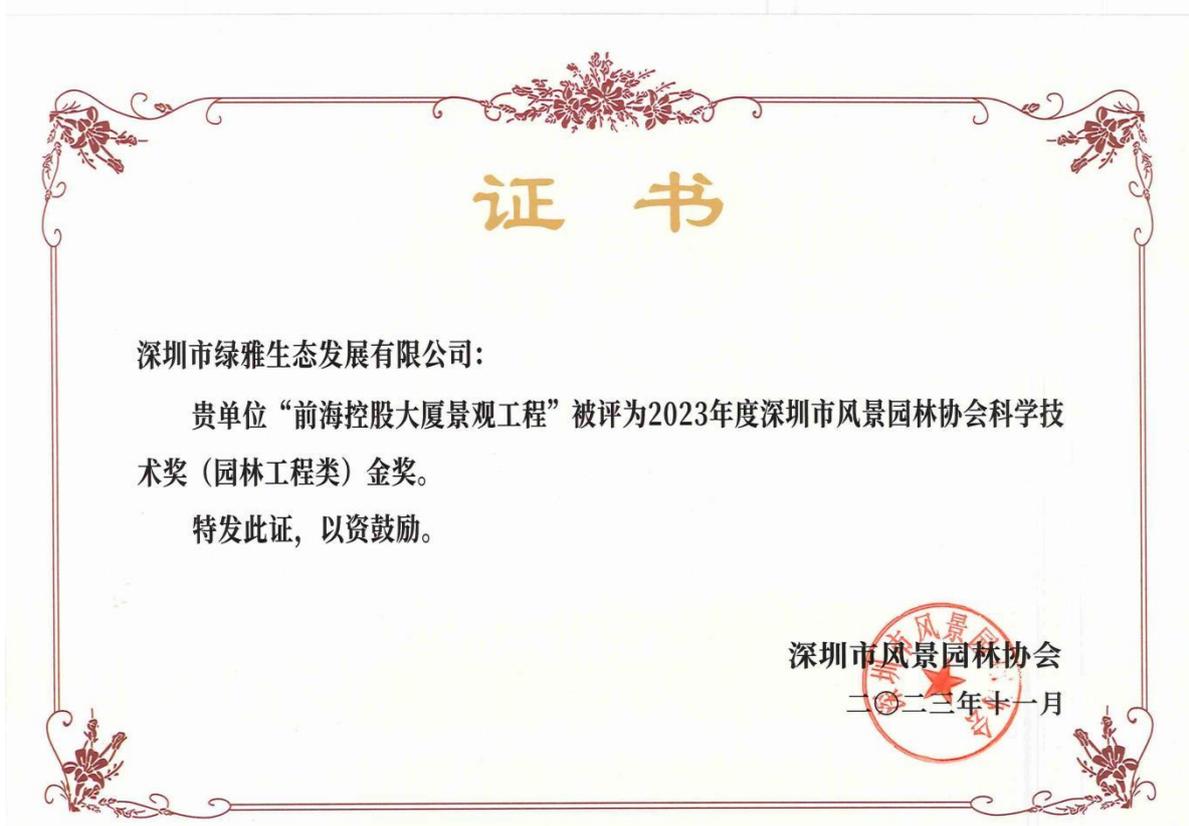
8、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9、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10、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八、其他

无